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提案委員還沒有進入議場，所以無法就提案說明。我們先請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報告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深感榮幸。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強化私校公共性，本部敬表贊同，惟為尊重私人興學，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理由如下：

（一）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本部肯定本提案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精神。惟鑑於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規劃，涉及層面廣泛，建議以「公益監察人」機制回應「加派董事」訴求，既可達適當增加監督強度之目的，又可維護私校之自主性，其理由如下：

1. 現行已有公益監察人機制，對私校衝擊較小：現行私立學校法考量私校之公共性，業於第 19 條明定政府於獎勵或補助學校達一定數額以上得指派公益監察人，未來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免學費後，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負擔，為監督其為合目的之使用，避免濫用，公益監察人機制可強化公共性，對私校衝擊亦較小。

2. 符合比例原則：公益監察人機制即在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財務之監督，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所定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提供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之精神，如以介入學校經營之加派董事方式來處理，易造成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二)採用「加派董事」之方式，建議考量下列問題：

1. 在私校自主性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已有加派公益監察人之規定，如依委員提案建議再新增「加派董事」，兩項規定有重複核計政府補助經費，而可能產生同一筆補助經費，必須同時指派「公益監察人」及「加派董事」之情形，且加派之董事名額達 3 至 5 人，其監督強度可能過重，須考量對私校自主性之平衡問題。

2. 在學校經營與監督方面：經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其權利義務應與一般董事相同，享有參與董事會議議決學校經營發展事項之權利，於學校發生經營困境時，亦負有為學校籌措財源、解決困境之連帶責任，要求其為私立學校之經營發展連帶負責，在實務上恐有困難。

3. 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董事，且明定應包括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就學校角度而言，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均為利害關係人，尚難被視為社會公正人士，且亦須考量家長會長充任董事之意願，建議再斟酌。

(三)至委員提案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案有關接受學費補助與招生方面議題，因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一讀，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 56 條免學費之規定」，建議無於此再為重複規範之必要。

二、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不侷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應屬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一)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並增列第 3 項後段，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

(二)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更能配合實際狀況。

三、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 5 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 1 項規定。」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也就是說，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增加監督機制：為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

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監督機制。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法案是為配合 103 學年度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法制面再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並增進私立學校的社會責任與教學品質，以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之 1：明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

(二)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增訂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由政府負擔學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

(三)修正條文第 57 條：重新界定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辦理法定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以避免國民中學招生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及兼顧未接受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主管機關事前審核；另增訂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四)修正條文第 59 條：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事項，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審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連同行政院提案共有 5 個版本。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答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認為私校法主要有兩個爭議，雖然我不是研究得很深入。第一，政府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給予補助，所以學校應該提供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額，給其他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這一定比例，部長認為應該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私立學校有兩類，一類是全部不受補助，我們覺得這部分名額可以少一點，可能 10%到 15%。至少現在初步的規範是訂這樣。

另一類是獲得政府補助的私校，就是說，學費事實上是政府補助的話，我們現在是對直升那部分做一些限制。如果學校有國中，從國中升到高中的直升比例，我們做一些限制，希望在 50%，同時也希望免試的名額不能低於那個區域的最低標準。亦即該區域最低比例如果是 15%，他就不能低於 15%，因為他獲得政府的學費補助。

換句話說，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直升高中，因為他有公共性所以我們有限制，國中端、高中端這邊取少的，50%或 60%。這是我們初步的規範。另一個是，他免試的比例部分，也不能低

於同一學區的最低標準。這是我們現在基本的規範和思考。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的補助，這個經費和比例是多少？你們應該對他們招生的名額做明確化規定，不要只寫一定比例。如果只規定「一定比例」，搞不好零比例和一百比例都差不多啊。私立學校可能就不開放。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後會有明確的規範。這部分規範還要再跟大家做協商，但至少在協商的相關數字上—10%到 15%大概是我們最低的比例，就是如果他完全沒有獲得補助的話。如果他的學費獲得政府補助，那我們有兩區塊的限制，一是直升，假如他有國中端，國中端直升的比例我們希望長期來看是到 50%，最多到 50%……

孔委員文吉：最多到 50%？

蔣部長偉寧：對，然後同時免試的比例，不能低於他那個學區的最低標準。如果那個學區的最低標準是 15%的話，他就不能低於 15%，至少要維持有 15%。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剛才部長講的這一點，能夠在這次修法中明定出來，不要說「一定比例」。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一本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公共策進措施。這個報告已經完成，我想，主要的作為會依據這個報告已經做出來的相關建議，做進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其次，對於私立學校要加強監督……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既然他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那麼目前你們的主張，希望怎麼樣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認為，如果學生獲得學費的補助額度達到 1 億元以上，就有公益監察人的設置。我覺得這是很需要的，因為根據教育基本法的基本思考，如果政府有補助學校、獎勵學校，也就有監督他財務的積極責任。從財務透明、健全的思考，我們要來做。

當然對私立學校的監督應該是廣泛的。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我可能沒有辦法講得很細。從他的社會責任來看，包括招生入學有相關的一些規範、我們希望他的師資結構必須滿足有一定比例是合格的教師、課程教學的作為、收取費用等，還有其他一些相關的監督機制。也就是說，從私立學校公共性的六大面向思考，我想，我們都會有一些具體的項目要做。

剛才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完成相關配套措施的報告。這份報告也已經……

孔委員文吉：目前全國私立學校有多少？哪個學校的補助金額最多？

蔣部長偉寧：我請黃副主任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的規範是，補助超過 1 億元以上的學校要設公益監察人，那麼目前有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的私校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未來如果用這個條款，根據初估大概會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會符合。這是我們做的初步統計。

孔委員文吉：黃副主任，你可不可以報告一下，目前私立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最多的是哪一所？你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說明。

黃副主任新發：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現在還沒有完全實施免學費，因為我們還是有門檻的限制

。第二，基本上，私立學校規模愈大得到的學費補助就會愈多。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還沒有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每一所學校實際補助金額的資料。當然我們也做了估算，未來新法實施後，就是 12 年國教實施推動後，有約略三分之一的學校會有超過 1 億的補助。也就是說，現在我們的規範是 1 億以上的話，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會達到這個門檻。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們補助私立學校這部分的經費編列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一學期是 22,500 元，一年大概 45,000 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明年度的經費編列多少？

蔣部長偉寧：整個免學費的相關配套大概……

孔委員文吉：所有的？

蔣部長偉寧：對，全部的經費規模是 170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現在補助私立學校之後，從免學費開始，我們要加强對私校的監督，那你們現在的版本是希望有公益監察人，只加派一位董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董事跟營運比較相關。董事會負擔未來盈虧，這些考量都在，所以我們基本的思考就是根據教育基本法的思考，有補助、有獎勵或有獲得政府這部分的時候，比較是用監督的觀念，要監督他的財務，而不是去營運。董事就比較有營運的概念在裡面，所以大方向來講，我們比較希望用監察人的方式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公益監察人大概幾位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只要有監察人進入，我想，一位去看財務，希望他的財務至少是透明的。因為通常監察人的設置不會很多位，我們現在的規範是一位。當然第十九條之外，還有第十九條之一，原來一個是獎勵、補助，另一個是學費。未來是否思考這兩個條文可以合併，一起來做思考，我想大家可以來討論。不過現在設計是有一位監察人進去監督，讓財務能夠公開、透明和健全，其實應該是合適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認為一位就夠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規劃是一位。

孔委員文吉：我們既然補助私立學校，他的財務就應該公開、透明，而且要監督這個經費是否有效運用、是否達到教育部要求的，像剛才說的免試招生部分。我覺得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怎麼加強監督。

蔣部長偉寧：對。最後我們實際去看條文的時候，大家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充分去監督，從財務健全等各方面。我覺得這是務必要做到的，因為政府的經費進到學校已經達到一定額度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除了這部分之外，有沒有私立學校的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會具體去看他所有的招生、實際營運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辦學的成效、招生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個小組，在具體追蹤各個學校的情況。不只是在高中、職這部分，大學這部分我也請他們去具體看。如果營運上確實有困難，我們可以協助改善。如果無法改善，未來真的辦學辦不下去的話，我們必須優先把這些學校 identify 出來，要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那這些學校，你還要補助嗎？你補助他的話，等於讓他起死回生。他已經瀕臨淘汰了。

蔣部長偉寧：對，剛才我也特別交代同仁把招生人數不足的、未來辦學確實有困難的這些學校，具體 identify 出來。這一段時間以內……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這些瀕臨淘汰的、辦學績效不好的、招生情況不好的學校，你們在補助之前應該先去考核一下，不是所有的私立學校全部都給他們補助。你應該讓他們自然淘汰，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剛才司長特別提醒我，如果註冊率不佳—代表小於 70%，我們可以減少對他的補助 30%到 70%，就是打折了。如果他本來可以得到 10 元，可是他招生不到 70%，我們會打 3 到 7 折，就是只給 3 到 7 元，已經有一些作為了。

孔委員文吉：不用啦，你就讓他淘汰，自然讓他安樂死。就讓他淘汰，不要再補助什麼 3 到 7 折，沒有用嘛。

蔣部長偉寧：在他還可以協助之下，我們來做。如果真的在辦學等各方面確實不行，往下營運會造成更大困難的時候，我想，我們也會斷然來做一些處理。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還有一點時間，要提出兩件事情提醒你。一個是這個會期我比較關心的，就是原住民地區的完全中學要進行評估。我還在等你們的評估出來。

上次我講到烏來鄉、復興鄉完全中學的評估，為了因應 12 年國教，評估小組對原住民地區完全中學所做的評估報告，應該出來了吧？這是第一點。

第二，上次我處理土地的問題和台大山地實驗林的部分時，我特別請教育部高教司成立專案小組，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專案小組部分，我想，我們會儘快協助、協調，請農委會、原民會大家一起來。這個小組已經要啟動了，會積極來協助，讓這件事可以找到合適的處理方式。這已經啟動了，準備來做。

孔委員文吉：而且要召開會議，要訓練那些山地實驗林的人……

蔣部長偉寧：就是要協商……

孔委員文吉：他們對現有原住民的法規可能不是很瞭解。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我們會協助，透過協商的方式來找到合適的處理方式。我也講過，情、理、法嘛，如果法規上是這樣規範，但於情理不合，所以我們希望看看能不能找到一個突破的方式來做處理。這件事我們會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兩點……

蔣部長偉寧：至於您特別問到完全中學的這部分，我想這個小組也會儘快來做。現在因為少子化的

關係，普遍我們可以提供的，在某些特殊區域確實是有不足，可是以全國的角度來看，已經可以提供 120%這樣的需求。但因為地域上的分布不均，確實在某些區域還是有些不足，我們可能會跟縣市政府一起來看，形成一個方案，至少在原住民區能夠協助解決。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自從擔任立委以來一直覺得自己的責任非常大，尤其上周針對教育反重分配以及社會階級流動的議題，我們都很關切，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一定要紓解，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至少要讓反重分配紓解的作為應該慢慢有一定的成效出來。

陳委員碧涵：立委的責任不只是在監督，也是在促進，本席要提出一個政策建議就是，教育不只是培養人才與傳授知識，最重要的是提供社會階級的流動，本席的父執輩是務農，本席是佃農的子弟，其實家裡是家無分文，當時政府有師範教育公費制度，使我們有機會受教育，畢業後出社會就擺脫貧窮，也提升了社會的階級，我們很難想像一個佃農子弟的後代今天有機會站在這裡跟部長討教政策，這是國家制度一個好的階級流動的作法，我們看到了成效。

蔣部長偉寧：唯一真正能夠做到的就是透過教育，如果教育做得好，新的機會可以讓人改變社會階級，如何在教育的初衷做更多、更合適的規劃是關鍵。

陳委員碧涵：就部長觀察，反重分配有哪幾個具體現象？

蔣部長偉寧：從大學來看，國立大學的學生相對是從社經背景比較好、比較高的家庭而來，他們付的學費相對較低，可是私立學校，尤其最極端到私立技專、技職學校，他們的家庭背景是相對比較弱勢，可是他們要付較高的學費，他們享受的教育品質也相對比較弱，這是過去 10 年大家都看到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常態學雜費調整方案來看三件事情，一是紓解反重分配，這個是一定要改善。其次是積極在扶弱上有作為。再其次，我們所定的學費一定要反映其教學品質跟成本。以這三個支柱來看整個學雜費的調整，反重分配紓解是關鍵，也是今天要探討的主題。

陳委員碧涵：部長所觀察的確是重點，依 99 學年度的弱勢學生來看，公立大學的比例是 8.88%，私立則高達 12.19%，部長方才指出的私立技職校院有 22.78%。

從這三大面向來看，政府對國立學校的補助多，國立的學費反而較低，這是我們現在知道的，教育部在解決反重分配的方法中有一個癥結就是，跟學雜費的調整掛勾在一起，現在的社會氛圍對學雜費調整與否各方看法不一，教育部正積極尋找對策，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教過很多弱勢的學生，其中有一位不只在學校領取低收入戶的補助或獲得獎學金，有些學校募款能力較差可能只有兩千元，除了領取這些補助以外，他還有很大的家計負擔，所

以，他每天放學後要打工到深夜一、兩點回家休息，沒有幾個鐘頭又要到學校上課，因為不能缺課，他曾經領得一份 6,000 元的薪水放在口袋裡搭公車，結果這 6,000 元就這樣不見了。身為導師的我心裡實在是非常的痛，為了這 6,000 元，他犧牲睡眠，每天還不能缺課。本席覺得，政府做這些美意，但是，有沒有到位？教育不是只有受教權，其實生存權是很重要的，在他們具有學生身分的時候，所有的補助方案要針對生存權去思考譬如獎助學金等，其實，他們有很大的問題不是學費或是學雜費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已經有提供補助，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中、低收入戶有一定的減免或免付。

陳委員碧涵：更重要的是對家計的負擔這一塊，就是他們可能要打工，或是受教跟生存兩權只能選其一，所以，他放棄升學，要不然就是選擇升學，之後因為現實家計的問題要打工，所以，他必須休學中輟。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曉得政府對低收入戶全免學雜費，對中、低收入戶基本是打 7 折，對他們也有一些幫助，學貸也可以獲得 6,000 元生活費貸款，這些都是具體扶弱的作為。稍後，委員可能有進一步強化這些作為的建議，我願意從更開放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當然因為要用到資源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我是想爭取適當的資源來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碧涵：現在國家有舉辦公費留學考試，這個公費留學考試相當好，不管是身心障礙學生或是一般學生，國家針對重要的學門都有舉辦公費留學，就是提供這些學生在外的學費以及生活津貼，早期國內的警校、軍校或師範院校都有提供公費留學，現在隨著教育制度的改變，這樣的公費制度其實已經瓦解了。本席要講的是，對外的公費留學制度有無可能變成台灣版？

蔣部長偉寧：是在台灣做公費留學的事情嗎？

陳委員碧涵：「留學」是指這些優秀的孩子不要因為背景、家境的關係受限制，就是讓他們能夠依照他們的志願繼續留住這樣的人才，繼續讓他們的潛能跟夢想有實限的機會。另外一個「流學」是促進階級流動的機會來反重分配現象。

以公費留學美國紐約來講，最高學費補助上限是三萬美金，以紐約來講生活費大概是兩萬美金，他們一年大概花費國家 150 萬元經費，如果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學費跟學雜費無論是全額或是部分補助之外，其實，他們很大的原因是因為生活家計的問題，有的人還要努力掙錢養家，所以他們不能安心讀書；現在國家有很多重要領域有人才缺乏的現象，我們可以不限定他們要讀公立、私立或是技專院校，由政府來提供一個甄試或申請的經費，讓他們能夠比照勞委會的最低工資 18,780 元，補助一年 12 個月才 225,000 元，本席計算過，如果我們的公費留學是 135 名的話，台灣版如果提供 200 個名額，教育部每年只需要 6,500 萬，這已經含扣學費以及學雜費在內，既然公費留學補助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如果這些學生能夠專心就學，假設他們選擇技專科大，他們學得一技之長，就是給他們釣竿，他們可以回饋社會國家，不限定他們的志向，國家在各個領域對人才發展可以提供一個重要的方向，這個機制，請問部長覺得可行嗎？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扶弱這個環節本來就是要在學雜費方面具體來看的，過去在不同的面向也有一些作為，但是總是可以做得更好，在這個基準上，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概念，應該這樣說，未必一定要跟最低工資掛勾……

陳委員碧涵：當然，這是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評估，就是怎麼樣是一個合適獎助或補助的思考，然後去做，優先從既有的基礎上再來做，我們願意積極研議來做回應，過去學產基金這一塊對扶弱有一些作為，也編列不少獎助學金，是不是可以在學產架構下進一步綜整過去的作為做一整理，來做處理，我支持這個大方向的思考，這顯然對弱勢又優秀的學生能讓他們增加更多機會。

陳委員碧涵：這樣可以做得更到位。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來做回應。

陳委員碧涵：這必須有配套措施，對教育部這樣的美意，他們就不要再去打工。還有，不要求每科要多少分，而是每一科都不要有不及格等配套措施，這可以去研議。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還是給優秀的，比較像獎學金的概念，本來是低收入戶就不用繳學雜費，如果要再往上加一些規模的話，就要從比較擇優的概念，這個擇優的概念可以來實現。

陳委員碧涵：不管是甄選、申請，部長可以研議權利、義務配套措施。本席要強調的是，要更到位的扶弱機制，請部長研議儘量在 103 年小規模試辦，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努力、研議，在這個基礎上提出一個合適方案。

陳委員碧涵：本席感受部長的努力，今天本席提出的是 part1，還有 part2 跟 part3，本席會做更積極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分 3 集來討論這一塊？

陳委員碧涵：本席有很多建議。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確認一個問題就是，高中職身障特教學生跟教師比是 1：8，可是根據教育部 100 年的年度資料統計是 1：21，部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1：8 這個數字比較正確，高中職是十一萬五千人左右，其中有一萬多是身障。

楊委員應雄：高中職有 17,993 人，教師有 838 人，是 1：21，這是根據你們的資料，請問是否有更詳細的數據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數字確實是 1：8。這個總表為什麼會變成委員拿到的數字，我會後馬上提供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這是因為中、小學的學生 8 人平均有一到兩位……

楊委員應雄：本席是指高中職的部分，你們今天早上給本席的數字是 1：15，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1：8 這個數字應該是最接近實際的狀況，我還是要請他們趕快計算。

楊委員應雄：本席就是要從數字顯現一些實際的狀況，要怎麼樣從數據來改善，對身障學生做好的輔導跟引導，今天早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給本席的資料是 1：15，又說這個資料好像有點問題，是不是？部長的幕僚可能要好好檢討，本席認為，我們要從實際的數字來看一些現象，由這些現象來做政策的修正與改善，對此，會後請教育部就身障特殊教育教師部分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全面來分析清楚，就是特教學校、資源班集中制……

楊委員應雄：如果像今天早上部長講的兩倍落差，這是很不好的現象，你們的幕僚要特別注意，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的數字應該基本比較跟實際接近，為什麼會有剛才那樣的方式呈現，我會再請人做清楚的分析，同時，我也要再詳細看過報告並趕快來解決。

楊委員應雄：請看這則「夢丫頭」瓊瑤迷的新聞已經讓大陸的網路來簽約，這是一個輕度智障作家，其實輕度的智障如果有好的輔導跟教育依然能夠有發展，現在連大陸都來簽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輕度障礙特教學生，通常比較用融入式……

楊委員應雄：我們關心特教必須落實整體實際執行的情形，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用 IEP、ISP，每個學生都必須有一套客製化的 **specific design for** 這個學生。

楊委員應雄：他們可能某一部分是弱的，可是每一個人生下來都有其生存之道，上天有賦予他們某一些面向的優點，我們應該來幫助他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應雄：其次，政府對私校教職員工明定要加入公保，請問現在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個相關法律規範已經進入立法院，因為行政院已經通過了。

楊委員應雄：你們要去催促，今天我們談私校是討論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公共性的問題，其實私校的教職員工有時候也算是弱勢，特別是在年金的部分，他們的年金等於是孤兒，因為公立學校的教職員工沒有失業的問題，但是私校的教職員工是有失業的問題，在公保轉勞保的機制方面，在回扣保費給付率，雖然這個區塊已經進入法，希望你們要注意這個進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已經送到大院了。

楊委員應雄：對這個區塊接下來是希望私校配合 103 年「十二年國教」，這整個制度之下，他們教職員工的權益，教育部要特別重視，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個基本規範已經透過考試院跟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最近我們有一個小組從整個年金的角角度進一步還會有些一探討，還會有一些處理，這兩個之間跟政府整體年金改革的作為可能會進一步 **couple**，原來已經會銜送的就繼續往前走。

楊委員應雄：本席要提醒的是，整個國家年金制度在研究當中，私校的教職員工之前等於是孤兒，這個區塊在這次總檢討當中，你們要把這個放進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作為的，也會持續去做，新的要加進來的，總體在整個考量的，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委員應雄：針對整體私校公共性的問題，大家討論了很久，包括教育部的規劃就是，讓私校接受教育部的補助，請問部長，現在接受教育部補助在私校的部分大概有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們試算的結果，未來啟動十二年國教之後，大概會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即 67 所，會達到這個標準。

楊委員應雄：本席支持設公益監察人，私校拿到國家的補助，私校的學生和公立學校的學生得到的

補助是一樣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學費畢竟是納稅人的錢去……

楊委員應雄：所以如果用公益監察人的角度去看，也能看看私校有沒有將這部分澈底執行。

蔣部長偉寧：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規範，要補助及獎勵私校。

楊委員應雄：有的私校是國中和高中合併為完全中學，你們說未來要針對私校開放的部分訂一個比例，是按照什麼標準來訂？

蔣部長偉寧：如果未來私校高中這一端獲得補助，我們希望直升比例在 103 年達到 60%，104 年達到 50%。

楊委員應雄：你是說，從國中直升到高中的部分現在可能是 60%，你們希望以後再下降，降到 50%？

蔣部長偉寧：從國中端到高中端，從小的那一端來管控，如果國中那部分比較大，就用高中端來管控；反之，如果高中端比較大，就用國中端來管控。不管是哪一端，最多就是 50%。同時，我們也希望私校開放一定的免試名額，我們不把直升視為免試，我們會要求私校再開放一些免試名額，這個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區的最低標準。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沒有時間表？

蔣部長偉寧：相關報告已經完成了，103 年我們會以這個基準來處理，我們會積極去協商，讓私校知道。

楊委員應雄：私校有私校的特色，但是現在要實施十二年國教，而十二年國教是一貫的，私校必須在自主性和公共性之間取得平衡。

蔣部長偉寧：私校獲得政府補助的時候，外界對私校在公共性方面的要求就更大了。

楊委員應雄：有些私校不想接受這些要求。

蔣部長偉寧：如果不接受的話，雖然他們可以有更大的彈性，但是我們希望他們的學生中有 10% 到 15% 的比例是免試入學的。

楊委員應雄：有一些菁英的私校，不接受政府的補助，他們會不會成為執行十二年國教的特例？

蔣部長偉寧：即使他們從國中到高中都不受政府的補助，他們仍然是中華民國的學校，還是要符合公共性的標準，我們會要求他們符合局部的標準，不過這部分的彈性會比較大，因為他們是私人興學，我們對於私人興學也必須予以肯定。

楊委員應雄：在高中職的部分，私校所占比例很高，在公私學校比中私校占 42.3%，學生則占 46%。

蔣部長偉寧：要看是哪一年，現在調查的結果大約是 51%、49%。

楊委員應雄：現在私校有 3 個問題，你們要去注意一下，第一個是師生比的問題，相對於私立學校，公立學校的師生比是比較好的，公立高中是 15.7%，私立高中則是 23%；公立高職是 13.75%，私立高職是 30%，其中有很大的差異。而私立學校的班級人數也比較特殊，公立學校一班平均人數是 37 人，私立學校則是四十幾個人，甚至有的是一班有 50 到 60 人，私立學校一班人數這麼多，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成本的關係，可是我算過，一班人數有 30 人左右就可以達到損益

平衡，對於這種關係，將來你們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在高中職的部分，私立學校在師生比方面普遍比較弱，將來他們如果獲得政府的補助……

楊委員應雄：學生有權利去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師資或各方面給予他們更多的協助和輔導。

楊委員應雄：你也知道，很多私校聘用合格教師比例低於 70%。

蔣部長偉寧：確實比較低，我們也會顧到師資的部分。

楊委員應雄：將來把私校也納入十二年國教以後，就要建立監督機制，我希望能針對幾個區塊加以改善，讓私校在自主性和公共性之間達到平衡。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剛才提到 6 個面向，包含社會責任、招生入學、師資結構、課程教學、收取費用及其他監督機制，對於這 6 個面向我們都有適當的規劃跟提出相關的條文。

楊委員應雄：謝謝部長，請將關於特殊教育的資料補給我。

蔣部長偉寧：好，今天下午就送給你。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現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照理說，應該將相關的法令（如：宗教法等等）先推過去以後再就私校法來通盤檢討，可是現在順序似乎有點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一讀通過了，所以我們還要繼續討論相關法令。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還有其他相關法令要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剛才你拿出一本報告，內容提到私校法實施之後私立高中職招生及直升的辦法。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完成了一份關於未來如何規範相關事項的報告。

林委員佳龍：雖然那份報告很重要，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公布了……

林委員佳龍：這份報告攸關實施計畫，你們在行政層次的規劃是什麼？那份報告沒有送來，我們今天很難就條文來具體討論。你們應該將教育部規劃的方案內容拿來，跟今天討論的法案結合起來，我們才能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請本部同仁去拿過來，這份報告已經完成了，就可以公開。

林委員佳龍：不要讓我們立委都要從報上看到新聞才知道消息，我們現在才看到相關的數字，讓我們覺得自己有點狀況外。我認為教育部在國會聯絡方面要再加強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林委員佳龍：至少昨天就要讓我們知道。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我們儘快來做。

林委員佳龍：我在本週二開了一個記者會，會中提到十二年國教的 2 個重點，分別是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基本上我們還是從普通高中的角度來思考，因為當教育部長的人都沒有高職方面的經驗，而教育部官員和立委也多是就讀一般高中，對於技職教育並沒有親身經驗。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方面經驗比較少，不過我有去高職看過。

林委員佳龍：就算你有去看過也不一定有用，看過豬和吃過豬肉是不太一樣的事情，我現在要說的是，按照這樣的規劃，對私立高職和綜合高中不太公平，你們沒有考慮到他們的需要，有近六成的學生唸職校……

蔣部長偉寧：您講得非常準，如果沒有仔細看，會以為職校和一般高中的比例是 50 比 50，可是實質上是 60 比 40。

林委員佳龍：這兩種路是給高職生去走的，可是你們的規劃方式不但沒有幫助他們，反而可能會扼殺目前已經朝向多元發展的高職教育，所以我開記者會也找來開平餐飲學校的夏創辦人 and 陳本源董事長。我的意思是，特色招生對私立高職來說，往往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大家搶著要，而一個學區裡特色招生的比例會逐年降低……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 25%，我們有一個目標是，實施 5 年後大概到 85%，剩下 15% 以免試為主。

林委員佳龍：如果他們要走特色招生，要跟明星學校競爭也有困難，其次要考學科跟術科的話，學科要準備國、英、數，其實這些人就是準備進入職場，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他們可以不用準備學科，而是走術科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指特色，要作餐飲的人還要先學會煮飯嗎？這跟訓練項尖的不一樣，像體育或與科學有關的特殊才能不是高職的範圍，高職要的是基礎條件。

另外，按照超額比序有時候學校要的跟學生要唸的也很難 match，還是會落到一般的那些標準，本席認為應該以性向來考量，讓他們幾乎都唸得起他們要唸的學校，事實上，未來少子化以及學校的數量應該是足夠，應該鼓勵有特色的高職招生的方式，本席簡稱為技職免試入學，就是多的這一塊要把它入法，讓這個學校去發展他的特色，這可以解決未來技職到大學的問題，不要等到大學才解決科系的問題，有些大學讓學生玩了四、五年，現在台灣大學一年有 1,000 個我的學弟延畢，就是有 20% 的台大學生都唸大五，所以，「由你玩 4 年」已經不對，現在是「由你玩 5 年」，其實，玩也不一定不好……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能有好的規劃，第 5 年不是只等待做某件事情，我覺得那是可以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主張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讓他們有一條路可以走，因為技職型高中招生有特殊的需要，能夠就其特殊需要的部分擬具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就是稍微開一個門，這不會有明星高職的情況，因為有 4 排，就是排除學科、術科、會考以及在校成績的限制，讓他們有一條特色的路，好不好？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技職這條路是很通暢，這是基本的思考，方才委員提出的大方向，我們支持，未來進一步協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時，把這個概念落實在裡面，在法律還沒有修正前，從觀念性的角度來看，我也回應，這是我本來就支持的。

林委員佳龍：在整個教育的決策過程裡面，針對技職、高職的部分，他們比較沒有人是在高等教育的

決策過程裡面，所以，我們要更傾聽他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就是反映實際的需要，也很好，我們支持這個大方向，怎麼在法律的修訂或是在規範上做……

林委員佳龍：要入法，不然大家會恐慌。

蔣部長偉寧：那就入法，進一步再談的時候再做協商。

林委員佳龍：針對今天審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支持部長鼓勵私人興學，就是自由度大一點，政府不要管得太多，但是他們也要有一個公共性……

蔣部長偉寧：就是沒有化外之民，如果完全不受補助的時候，我們也要給人家彈性，否則也說不過去，要維持比較小的公共性要求，**proportion** 就是比例原則，我們要在比例原則下作為。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公立學校有從小幼托整合一直到小學、中學、大學，私立學校由小到大也可以是一個系統。另外還有第三軌就是實驗學校一樣可以從小到大，台灣不只是縱向之間的競爭，橫向也會有一個良性的發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未來橫向之間的流通也是可能的，這也是要的，這個路要都能通，不能說走這條路就不能走到另外一條路，這必須有一定的彈性，看樣子這幾軌都出來了，應該是越來越接近。

林委員佳龍：是越來越完善，等本席推動的機構實驗條例再通過就更完美了。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討論。

林委員佳龍：那個條文已經付一讀了。

今天審查的私立學校法中有一條條文是，高中職以及五專的前三年免學費，政府負擔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可以派公益監察人，本席覺得這個精神很好，本席建議，改成 5,000 萬元以上，因為能夠接受 1 億補助者有一定的規模，就是已經辦得不錯，最大的問題是在補助 5,000 萬到 1 億之間這些龐大的學校招不到學生才是問題的所在，真的公益監察人要去幫助這一塊，如果他們已經很有制度就要防弊，本席計算過，降低到 5,000 萬就可以 **cover** 到有一些搖搖欲墜，政府又不得不補助的，事實上，他們是最需要政府輔導、監督或協助，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從監督的角度來看，不一定，當然公益監察人其實也會做財務健全、財務透明的監督，教育部對私校的互動還是有規範，如果他們的註冊率不到 70%，我們就要去協助，甚至在補助上也會減少。

林委員佳龍：補助減少是一回事，他們要有退場機制才是更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用 5,000 萬作門檻，這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跟公益董事會連動，有人主張要有很多公益董事，本席認為權利、義務……

蔣部長偉寧：董事比較是營運的，希望監察人這邊……

林委員佳龍：公益監察人的制度，基本上，本席是支持一個，就是防弊，不然搞得太多在裡面也不知道要聽誰的話，必須要有衡平的原則，所以，本席覺得，把 1 億下降到 5,000 萬就可以 **cover** 到大多數的私校接受補助，我們是用公益監察人來防弊，董事的部分要很慎重，因為辦學必須要有一定的權威，一定是整個系統在處理。

蔣部長偉寧：下午針對這部分再具體進一步做討論，以現在的規模來看一個人是四萬多元，有一千

多人，大概有半數的學校達到這個規模，從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增加三十所左右，這一塊，我會具體來看，我也不希望對私立學校管得非常多，可是針對他們的營運作為，財務健全也是我們的責任，也是需要做到的，所以，要怎麼樣找到一個平衡合適的比例，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門檻，原來部內的討論是 1 億 5,000 萬跟 1 億，我覺得 1 億比較合適，剛剛委員提出 5,000 萬，我們再做討論。

林委員佳龍：經本席分析過後，5,000 萬可能更合適。剛剛本席提到你們規劃的那個辦法很重要，要提供給本席，因為涉及私校的直升……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成的報告會提出來。

林委員佳龍：上會期本席質詢時，教育部本來有一個方案，後來經協調、溝通，怕承擔責任就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比例等。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基本規範。

林委員佳龍：要有一個基本要求跟範圍，稍後提供給本席，好嗎？

蔣部長偉寧：是，基本規範會提供給委員，這是大家要一起看的，不是 secret。

林委員佳龍：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林佳龍委員的提醒。針對十二年國教法的相關配套跟辦法，現在母法已進入朝野協商階段，在朝野協商前是不是再另外安排一次委員會來討論教育部在上次一讀會以後委員所要求的細節、主張，請各位委員思考，俾對有差異的地方再做進一步整合。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一下的問題雖然跟前兩天不管是國教或高教、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都沒有關係，事實上，確實有很大的連帶關係，是因為後面的結果，由於從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2011 年高中職的畢業生 94% 都進大專院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顯然是現在多數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看到我們的失業率，15 歲到 20 歲、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不斷的在增加，而且失業的期限從 25 週到 52 週，這段時間的人數，也不斷的在增加、在拉長，所以就可以看得到我們現在高中、高職的教育方向到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現在供需的失衡，確實是如委員剛才說的分析，我是同意，所以供端與需端都需要來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們在臺灣現在變成高學歷高失業率，因為高中職的畢業生 94% 統統都進大學了，所以大家都是大學畢業生，高學歷反而是高失業率，剛好跟歐美國家相反，歐美國家是低學歷高失業率，高學歷低失業率。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進一步談這個部分，我也瞭解其實有一些歐美國家高學歷的失業率也滿高。

蔣委員乃辛：所以高中職也好，學生未來主要是進入大學，但是進入大學以後，我們現在又發現到媒體刊登搶救失落下一代的報導，對不對？我們現在的失業率高，薪水低，學用落差，延畢的學

生越來越多，例如今年上半年關於延畢的問題，本席曾請教過部長，現在最新的統計，今年比去年的延畢生多了 1,500 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已經達到 5.5 萬人了？

蔣部長偉寧：54,000 人。

蔣委員乃辛：所以占了整個大學畢業生的 4%，也就是 100 個學生中，就有 4 個要延畢。

蔣部長偉寧：這是全部的，如果用當年來算，其實數字會更高達百分之十幾，所以 4% 還不是最精準的評量。

蔣委員乃辛：從教育部給本席的資料，以當年度來算，整個來說的話……

蔣部長偉寧：因為沒有算一、二、三年級，剛才委員的數字乘以四。

蔣委員乃辛：乘以四就是二十幾萬，這是本席上會期時質詢過的問題，所以種種的這些問題，都產生了整體的現象，就是我們國家的青年政策到底有沒有？過去青輔會是講職能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講到職涯發展相關或國際的……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講到中教、高教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青輔會併到教育部以後，換句話說，從進幼稚園開始一直到大學畢業，到青年的就業，他們的職涯發展全部都歸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青年的政策來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是積極的來看待這個問題，過去當然是跨部會要來協商與處理，但是現在其實已經具體的交代未來青年署，跟高教、技職各個司處之間的互動，要先建構橫向的溝通機制，我們現在也在遴選新的署長，未來產生以後，我們跟他會有具體的溝通，看一看未來臺灣的青年政策，應該要有很明確的作為，跟教育體系之間的互動，未來可以更密切，所以我相信未來會做得更好。

剛才您談到的無論是職涯或國際學習這些面向，其實它還是比較相對的，我想我們會擴大且會放更寬來看，而且跟高教與技職的發展，未來應該會做比較緊密的結合。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夠只光看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剛才說過了，94%的學生都進大專院校，所以十二年國教要跟高教、技職結合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是要打底，這個底打好了，上面就比較有機會。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整個來看，不能夠只光看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其實有一個人才培育的專案小組也在進行，即分高教、技職、國際等，所以這四個小組都具體的在做，我們很快會提出報告與實施方案在委員會進一步跟您報告。

蔣委員乃辛：大家談到就業，就會談到技職，即有沒有一技之長，所以就技職的體系來說，如何強

化技職體系，如何能夠強化高教的課程，這也是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前幾天也提到過，媒體也登了，餐飲科的人出來不會燒菜，對不對？化妝品系的學生不會化妝，汽車科系不會修汽車，大家都是研究發展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大學的技職體系，跟一般研究型的普通大學，我們在政策上到底要不要把它分開，或是要把它合起來一起討論？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是分開來的，我們本來是用競爭性的經費，要導引各個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我們有教學為主的，有比較科技類的，或技職體系的發展，這個其實在宏觀教育規劃也做出了適當的建議，我們會更努力讓大學的發展更明確，我不會指定是哪一類，但是各個學校根據自己確實發展的特色，應該對自己有一定定位的思考，我們從資源的投入，讓每個部分資源的投入都合適，不是大家都想成為同一類的學校，這是很關鍵的。

您那一天也特別問了一些校長們評鑑的事情，我們也具體看到了學校一定要有自己的定位，分類清楚了，他自己的定位，可以更清楚的情況下，我們再投入資源，讓他以特色作為考量，這是一定有差異的。

論文的發表，我也特別願意說，雖然大家一直在講 SCI，但是那個還是很重要，它不是不重要，只是大家只把它當成唯一指標，天天講就很嚴重。

蔣委員乃辛：SCI 重要，但是它不是全部，對不對？如果把它變成全部，我們就贏了。

蔣部長偉寧：以偏概全是不理想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 163 所大學？

蔣部長偉寧：162 所大學。

蔣委員乃辛：技職學校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九十幾所技職學校。

蔣委員乃辛：占一半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技職學校師資的任用是用什麼法？

蔣部長偉寧：技職學校師資的任用，我沒有聽清楚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師資的任用、師資的比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整體的結構是用什麼法？

蔣部長偉寧：是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範，但是沒有一定比例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大學法？

蔣部長偉寧：大學法也是跟這個相關。

蔣委員乃辛：課程的結構呢？評鑑的辦法，是不是也適用大學法以及高教評鑑統一的法律？

蔣部長偉寧：教師評鑑是根據大學法來做。

蔣委員乃辛：技職有沒有技術及職業學校法？

蔣部長偉寧：現在沒有。

蔣委員乃辛：技職體系的學校，還是用一般的大學法，所以技職體系的課程安排，師資的任用，所有的評鑑，所有的規劃都要用大學法，大學法主要是以一般的研究型普通大學為主，而不是針對

技職體系的學校，去做它特有的相關規定，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制定一個技術及職業學校法？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瞭解我們現在正在規範要推動技職再造第二期的規劃，其中對相關法規的規範與思維，我們其實是有草案，大概在明年 9 月會提出，也在思考這方面整個調整法規的配套跟作為上，也有一個分項其實就是看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技職應該跟一般的大學不一樣，高中、高職也應該是不一樣才對，我們全臺灣有一半以上的學生在技職院校，我們今天竟然沒有一個技職體系的專法，我覺得從高職、大學院校應該要有一個技職體系的專法，跟一般普通大學、普通高中、研究型大學作一區隔，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技職的證照，否則的話……

蔣部長偉寧：現在透過私校法及幾項法律是有，不過，我講的是大方向……

蔣委員乃辛：這幾項法律都是概括性的，主要以普通高中為主，並沒有以技職體系為主。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你們能不能推動技術職業院校法，包含高中職、大學到技職體系的研究所，做一系列的推動？如此才能夠做出區隔。因為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評鑑方式，至少我們應該把普通大學及技職體系的學生做個區隔，部長可不可以提出這樣的法案？

蔣部長偉寧：本部已經把以前中辦及技職司之間的功能做重整，未來整個技職體系將從政策或各方面以一元的方式讓它連貫，我們已經開始做這些努力，所以在組織再造之後，這個事情已經開始發生了。至於委員建議制定完整的技職相關法案加以規範，我們也已經啟動，正在草擬中，希望在明年（102 年）9 月份時能夠提出來，讓大家做進一步地討論。

蔣委員乃辛：我也希望部長在明年 9 月份以前能夠提出，因為 103 年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包含適性教學，適性教學有關技職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適性揚才的整體發展。

蔣委員乃辛：有關技職的部分若沒有制定出一系列的專法，你如何要求人家適性呢？一般民眾的觀念還是希望進大學，而不要走技職體系，在此情況之下，教育部應該要配合十二年國教，在此之前就提出相關法律。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努力在做了，希望具體的看到技職體系發展是合適、寬廣的，這部分會有專法做適當的規範，我們已經朝這個大方向做準備。

蔣委員乃辛：部長還提到在 103 年至 106 年，教育部將針對技職再造編列 200 億元的經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明年就開始執行。

蔣委員乃辛：這些計畫會不會做了一、兩年之後，就因為政府財政困難而沒有了？

蔣部長偉寧：它是一個滾動的作為，並滾動式逐年檢討，但是，這次大家也確實看到技職發展是處在一個危機的情況之下。我認為既然它是一個危機，就有可能是一個轉機，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我會盡自己最大的能力，確保這部分的預算能夠全部到位，而且會實實在在來做。

蔣委員乃辛：換言之，部長對於 103 年至 106 年針對技職再造編列 200 億元的經費會全力來維護，不讓相關經費有所減少。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會盡全力維護，我想這是最優先要維護的一筆預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技職院校再造才能讓高職的學生感到自己的未來是有希望的。

蔣部長偉寧：是。他們會感到自己獲得尊重，而且是有機會的……

蔣委員乃辛：當他感到未來有希望，而且感受到政府的重視，那麼他在高中、職階段才會選擇技職體系，也才能達到適性教學，否則大家還是走向一般高中。

蔣部長偉寧：同意，這是資源的投入與產業發展，這些部分都要做，我們在再造二的方案裡面有 9 項重要的策略，其實有很多的作為是要具體呈現。

蔣委員乃辛：最後我要說的是，技職學生的人數占了一半以上，政府真的應該要對技職部分多加關心。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一般大學與技職院校學生所享用政府所給予的資源相較，每個學期相差 10 萬元。

蔣部長偉寧：依照我的算法，差不多是打六折。

蔣委員乃辛：以 99 學年度而言，一般大學是 23 萬 6,000 元，技職院校只有 13 萬 6,000 元，兩者相差 10 萬元。請部長思考如何將兩者間之差距拉平，本席希望不但要把資源拉平，甚至對技職院校的補助要超過一般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新增比較多的外加經費，我會讓它在這一塊更平和一點，可是，在短期很難達到 1 比 1，可能可以達到 1 比 0.8，剛才說這部分是 1 比 0.6，這部分我們會再做努力，讓兩個體系都獲得最適當的尊重。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計畫要將兩個體系拉平？如果教育部已有相關計畫，能不能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希望先以達到 1 比 0.8 為目標。

蔣委員乃辛：請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在哪一年可以達到 1 比 0.8、哪一年可以達到 1 比 1？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來做。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教育部有一項大的業務工程，即是因應 103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這關係著整體臺灣教育未來的發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打底的重要工作。

陳委員淑慧：請問蔣部長，在教育部所擬訂十二年國教的配套措施中，你認為哪一項是最重要、最關鍵的？

蔣部長偉寧：這分為好幾項，我可以選擇兩、三項回答嗎？

陳委員淑慧：OK。

蔣部長偉寧：一部分是國中端教學全面正常化、活化及適性輔導，這是很重要的部分，有好幾個方案與其相關。另一部分是我一直所說的成功基石，即高中職均優質化的發展。如果把這兩塊都做

好了，十二年國教的基本面就顧到了，這是我必須做的。

陳委員淑慧：沒錯。今天我比較偏重於詢問你所說的第二項，我認為現今十二年國教 focus 在 9 年到 12 年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優質的高中職全面發展。

陳委員淑慧：我們認為在高中職均優質化方面必須要做得很適時、很有效，十二年國教主張免試入學、就近入學及多元發展的目標才能夠落實。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要先做好，才有機會……

陳委員淑慧：這是最關鍵的措施。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為了達到這項目標，教育部對於高中職在環境方面，除了我們所說的優質化之外，要如何達到高中職均優質化？這在相關環境的牽動上必須要做整合、檢討。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基本上，所謂的「均」比較是指平均的概念，基本上，大家都有達到「均」，而其實「優」更重要，如果大家都達到「優」，則「均」的問題就相對比較不是那麼的關鍵。

陳委員淑慧：現在我們兩個人都達到這樣的共識，這點非常好。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們就從根部來做檢討，就目前國內的高中職而言，你認為最大的差異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其實一所學校的發展有幾個環節，包括老師、設備、課程及學生，目前高中職的差異性不是在老師，我覺得任何一位高中老師的條件都不弱，高職也都一樣。但是，在設備方面，我覺得我們在高職的環節上是有一點虧待，這一塊是我們要努力。當然，這不是說大家都要用最現代的設備，可是，要普遍讓高職擁有最基本的設備，這是需要真正加強的部分。事實上，師資的問題不大，至於設備、課程能不能夠跟得上時代、跟得上產業，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來努力，所以……

陳委員淑慧：方才部長提到要將兩者做比較，並彌補相關差異之處，我們從比較大面向來看，目前高中與高職之間的差異，需要去解決的有下列兩項：第一、城鄉差距；第二、公、私的差距。事實上，我們都非常瞭解城鄉差距主要是地域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從公、私差距的面向去考慮、檢討的與介入的，以縮短公、私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部長，無可否認的，目前除了少數明星高中職之外，在各個學區裡面，目前以基測的分數分發的結果，排名比較前面都是公立高中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通常私立高中職都屬於後半段，除了那些明星學校之外，因為公立學校享用了公家資源，方才您也提到如：地段佳、資源足、師資佳等等，這是無可否認之事。如果在 103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的比率將達到 75%，屆時全國 15 個學區各有 75% 的學生將透過登記分發進入高中職就讀。請問部長，如果學生與家長對於私立學校的評價沒有適當的提升，誰願意被分發到私立的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想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過去四、五年我們已經開始做均優質的發展，也投入了不少的資源。而且我從接任部長以後，我知道這塊非常重要，也同意您剛才的想法，所以我們已經開始請大學協助高中職的發展。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個案子了，大概有 100 所左右的高中職已經在這個 program 裡面，而且我們會持續擴大，對於優質高中職會有一個認定……

陳委員淑慧：你說到大學這一塊，我再提醒你，其實這不是我今天主要的重點，但是既然你提到了，我以前也提過很多次。區域性的高中應該與大學有所連結，譬如科學班等等之間的連結，應該給當地的私立高中多一點機會，不要集中在公立學校、明星學校，請你們再去 study。

蔣部長偉寧：我們再做討論，現在基本都是公立學校。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們都有共識，就是必須趕快提升私立學校的品質，讓公私立學校可以均質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力來做。

陳委員淑慧：讓十二年國教能夠順利地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陳委員淑慧：再把議題轉到私校的問題。部長在報告裡面提到、也常常掛在嘴上的，就是在台灣教育普及化的過程當中，私人興學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對，至少他們大概都提供了一半。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認識非常多私校的創辦人，對於他們辦校的精神，我們真的很敬佩。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予以肯定及感謝。

陳委員淑慧：像我過去任教的義守大學創辦人林董事長，因為小時候家境貧窮，他只有小學三年級的學歷，等到事業發達了以後，他對著母親發誓，即使他沒唸大學，但是在他有生之年，只要有能力，他絕對要創辦大學，以彌補他的遺憾。

蔣部長偉寧：這樣很好。

陳委員淑慧：其實很多私校的創辦人都有非常可敬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應該都是用這個角度來辦學、興學。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比較一下國內就讀私校的比率與國外已開發國家就讀私校的比率。部長可能看不清楚這個畫面，我跟您說明一下這個數字。根據 OECD 國家就讀公立與私立學校的結構，平均公立學校占 81.2%。

蔣部長偉寧：您指的是高中職？

陳委員淑慧：對，就是學生就讀公立與私立高中職的比率。我現在以台灣、日本、美國、加拿大等等已開發國家做比較，平均起來，這些已開發國家有 81.2%的學生是就讀公立學校，只有 18.8%就讀私立學校，其中有些國家就讀公立學校的比率達到 94%，然而就讀公立學校最低的、就讀私立學校最高的比率則是台灣，台灣有一半以上的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比率為 53.5%。

蔣部長偉寧：最新的調查是 51 比 49。

陳委員淑慧：數字又更降低了。過去政府的資源有限，教育的普及化確實靠著私人興學來達成任務，但是現在看起來，將近有一半的學生必須就讀私立學校，所以我們怎麼能不設法來提升私校的

品質，以及社會對私校的評價？

蔣部長偉寧：一直以來，我們特別感謝私校，因為它提供了這麼多教育的機會，同時，未來我們也會思考有一些經費的補助或學費的補助，所以私校公共性的責任也應該展現出來，這個應該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來作為。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本席今天安排了幾項有關私校的法案審查，是希望能夠尊重私校的自主性，並在現行的法令之下，讓私校能夠兼顧教育資源的公共性。我們看到私校在現行法令的限制下，沒有辦法租用私人的土地，不過目前私校租用私人的土地作為校地使用的情況非常多，所以他們是違法使用，我們是不是應該修法作為法源，讓私校也有所依據？我曾經看到學校租用國宅當作校舍，以住家的標準供學生使用，但是卻未見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有作任何檢舉。這個情況已經持續非常、非常久了，產生的亂象也非常多，將來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配合私校的特色招生，私校需要使用更多的校地、場所，為了有助於學校的發展，我們的做法應該更有彈性，所以本席才在日前提出修法的建議。對於今天相關的修法，希望教育部及各位委員們能夠充分地討論，並予以支持。

蔣部長偉寧：對於陳委員提出的大方向，我支持，可是任何一個學校辦學，我們要用永續經營的概念，在修法的規範上，土地如果是租用的話，也希望公證及相關配套的作為要更為完整，讓學校可以安心經營，這是我主要的目標。在這個方向上，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大方向是支持的，最後再來看如何形成 final 的文字，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公共性與公共化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要區隔，我們主要是以公共性來看，公共化的意思是，學校統統都變成公立的學校。

許委員智傑：請教部長，除了公共性之外，私立學校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完全地享有自主性？

蔣部長偉寧：中華民國任何一所學校要完全自主，我想應該不會完全自主，如果它不獲得國家經費的補助或各方面的協助，它的彈性應該儘量到最大，至於這個最大是怎麼樣，應該可以經過大家討論以後形成一個共識來有所作為。

許委員智傑：我提出這個問題，是為了讓部長有一個不同的思考，什麼情況之下會有這樣的政策？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讓私立學校創造自己的特色，沒有其他的干預？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目前對於所有的孩子來講，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可以提供公平的就學機會，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也都贊同。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政策有幾個可以思考的面向，對於私立高中的免學費及私立高職的免學費，部長有沒有不一樣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已經是全面免學費，所以大家是等同對待，可是從學生相對弱勢的角度來看，如果把這部分放進去，當然現在私立高職是最弱勢的，然後依序是私立高中、公立高職、公立高中，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我們政府當然在思考政策的推動上……

許委員智傑：私立高中比公立高職還要弱勢？

蔣部長偉寧：我是指一般性，當然私立也有比較菁英的培養學校，可是在一般來看……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有少數的私立菁英學校，要保持原來的特色，該如何去保持？

蔣部長偉寧：其實只要不是從獲得政府直接補助的相關作為，基本上在大的方向，我們讓他有一定的自主能力，這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在我們機制內，現在相關法律的規範，應該是可以尊重他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想跟部長溝通一個觀念，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能讓所有的孩子普及化，同時也要讓少數具有特色的學校，也能讓他們自己創造學校的特色，這是我們教育最終思考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開始從這個角度來做分析，私立學校如果走菁英制，要怎麼走，才是部長認為可以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說過，任何一所學校都負有一定公共性的責任，只要他是中華民國任何一所學校。可是公共性的要求，會因為政府補助金額成為一個比例原則，獲得越多補助者，根據比例原則，他就應該受到更多公共性的反應。

許委員智傑：過去私立學校的補助跟公立學校差很多，私立學校的補助可以分成幾個部分，譬如對教職員工的補助，這是教育部的政策之一，還有用在學校方面的建築設備補助，以及學生學費的補助等等，其實現在有一些學校反映，如果建築費用等其他補助費用，他通通不用，我們教育部對學生學費的補助，是要補助給學生，還是補助給學校？就這個角度，看部長如何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今天一個很大的關鍵問題，等一下大家都會再談，其實我們若問現場的 14 位委員，可能 14 位委員的意見不會完全一樣，可能一個是 1，一個是 0，我們也可以做一個調查，說不定就可以得到一個平衡點，可是如果你從錢的來源來看，是政府拿納稅人的錢來補助學生，最後進到學校，從經費的起頭點跟結束來看，其實是政府給了學校，不過當然是經過了學生，因為是補助學生入學，所以他不是單純一個 0 或 1 的問題，不是完全由政府直接給學校，但也不能說這個錢是補助學生，因為畢竟那是納稅人的錢，所以他應該介乎 0 到 1 中間的，大家找到一個平衡，所以這樣的經費補助方式，我覺得就具有公共性的考量，而不是原來那個學生繳交的錢是家長出的，大家必須共同思考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有委員認為這個公共性要很強，可能強到就是 1，因為完全就是納稅人的錢；但也有委員說，因為這個錢是先給了學生，然後學生再去繳的，是代收代付的概念，這應該是 0。可是我想 0 跟 1 都不對，只要問 14 位委員，然後做一個平均，大概就知道那個點在哪裡？

許委員智傑：OK。

蔣部長偉寧：我只能這樣回應，就是他有一定比例的公共性，所以我不願意只是用補助或代收代付，只在名詞上做爭議。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認為免學費需不需要排富？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政策，至少原來提出來是不排富的，可是最近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人才培育方面的小組，他們也正在討論這些問題，我也從社會各界聽到「是不是要排富？」這樣的意見，可是我想我們的政策基本上是延續的，也不會突然做一個很大的改變，所以除非有更大的理

由與原因，需要讓我做改變，不然至少在這個時間點，我必須這樣說，我還是要尊重過去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們教育部一年的經費，有 2,000 億。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 2,004 億。

許委員智傑：現在十二年國教，一年要增加幾億？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最高點大概要三百六十幾億吧，今年是 288 億。

許委員智傑：至於教師編制從 1.5 升到 1.7，教育部要多花幾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其實應該這樣說，我們希望用課稅配套，及這些相對應的作為，讓他實質聘用專任的老師，所以當然會投入資源，課稅配套一年就有 72 億，對不對？不是外加的，72 億應該說是外加……

許委員智傑：大致上教育部總共會多花幾億？

蔣部長偉寧：委員你是說從 1.5 到 1.7？

許委員智傑：對。

蔣部長偉寧：這個要再進一步算一下。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供部長一個概略的數字，專任的，大概 200 億左右。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說一年要增加 200 億？

許委員智傑：從 1.5 到 1.7 全部都用專任的教師聘用，而不是用現在的代課代理，也不是教育部買單，地方政府付錢。既然教育部要採行這個政策，就要有一些擔當，看看自己能負擔多少？這項數額全部大概有 200 億左右。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報告，我簡單試算了一下，確實大概需要百億規模。

許委員智傑：OK。

蔣部長偉寧：如果以現在師資，從 1.5 變 1.7 增加大概七分之一，這樣簡單試算一下，大概是這個規模。

許委員智傑：所以理想就是全部都免費，亦即全台灣從小學讀到大學通通免學費，這是理想，但是在你做務實考量的時候，要國家政策可以推動，社會公平可以維護，孩子們的受教權不會受到剝奪。本席建議部長，整個經費布局的考量，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事實上有納入排富跟沒有納入排富作考量，對教育部的負擔有很大的差距，這是一個要慎重的考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您的建議，我會認真的看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部長，如果排富，是補助到學生，還是補助到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大概不能用 0 跟 1 的概念，即便排富的情況下，那個點可能會移動，但也還是介乎 0 跟 1 中間，在那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我只能這樣說。我不能說他會變成 0 或是 1。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個模糊理論還不錯。

蔣部長偉寧：對，在這裡必須要拿出來用一下。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這樣，因為我們是延續的，不是 binary 的。

許委員智傑：你說我們在高中有階級化的分類學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思是？

許委員智傑：這幾十年來，高中聯考慢慢的調整我們自學方案……

蔣部長偉寧：因為資源排序，確實造成我們……

許委員智傑：慢慢調整造成我們教育政策的改變、入學政策的改變。我想教育部這隻無形的手，是希望讓高中的階級模糊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希望適度紓解大家集中想要進的那幾所學校，讓這個壓力得到紓解，讓大家的學習能夠回歸到正常一點，這是一個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其實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這整個觀念要把所有學校的階級模糊化，讓我們更多的學生能更社區化或普遍化，這個大原則、大方向本席是可以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概念方向，我可以跟你一起想，同時我也同意。

許委員智傑：現在本席在意的是少數特色學生或特色學校，本席要說的是，如果今天我是愛讀書的學校、愛讀書的孩子，本席希望能保留一部分的菁英教育，讓這些少數愛讀書的孩子，可以受到不同的教學訓練，讓他可以再提升這部分的特殊專長，本席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保留一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培養這群學科表現比較好的學生，我想我們當然要努力，各個面向的學生我們都應該要顧到。

許委員智傑：所以從十二年國教整個調整制度來說，本席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就是希望部長就我們整個制度的規劃能夠普及化、普遍化，讓所有學校階級模糊化，這個觀念是 OK 的。但也要讓少數菁英的孩子、愛讀書的孩子，能受到不同的教育的訓練，讓他在這部分可以保持他的能力，以及少部分私立學校希望能保持它原來的特色，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抱持一個比較宏觀的觀點，就這部分看要如何保持少數的自主性，我想這樣普及教育跟菁英教育才可以兼顧，本席認為這才是一個教育整體完整的思考，而不是只考慮到一半。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還是維持一部分的特色招生，雖然可能會從 25 降到 15。所以，對於菁英培養、菁英學習的這個環節，我們還是要做的。我願意講得更多一點，這個菁英培養以後可以更多元一點，在學科表現好當然是一個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是司長研究的嘛！私立學校公共化與公共性比例之調整，是中教司負責的嗎？

蔣部長偉寧：是本部中辦與中教司一起負責，以後就比較以國教署來作主要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就請司長再辛苦一點，把這個研究得更清楚，然後，讓我知道私立學校在普及和競爭力上要得到平衡，應如何作特色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針對許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教育部提供。

休息時間延至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兩位委員發言完畢後，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法第十九條有講到「得設公益監察人」，請問部

長，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灣的私立高中職接受教育部補助達門檻並設有公益監察人者，有幾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以大學為主要，100 年有北醫和高醫兩校，101 年至少有北醫、高醫和興國等三校，義守大學目前正在申請中。現在高中職尚未實施這個……

何委員欣純：即使高中職接受教育部的補助達一定門檻，也沒有？

蔣部長偉寧：對。全部的高中職都沒有達到我們現在規劃的門檻，也就是說，現在既有條文的門檻沒有學校達到，所以就沒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到目前為止全台灣沒有一所私立高中職有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是獎補助的，要達到一定的金額才……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在這次的修法把「得」修改為「應」，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未來教育部等於把台灣所有納稅人的錢一定比例給私立高中職，進行免學費政策補助經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大方向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因為大的方向是這樣，教育部的版本才有「應設公益監察人」，委員的版本則是要設「公益董事」，來增加私立高中職的公益性、公共性。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全國共有多少所私立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二百零幾所。

何委員欣純：208 所。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從你現在所提的這個修正條文看來，根本等於沒有修正。你會跟過去一樣……

蔣部長偉寧：不會啊！

何委員欣純：我算給你聽。我不知道你曾否算過？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已試算過了。我先聽委員的意見，再看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

何委員欣純：這 208 所學校的名冊我已從貴部取得，當然，這是以 100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為基準。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發現，這 208 所學校當中只有十六、七所的學生是超過 4,500 名，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也翻了一下教育部過去補助學費的比率，如果從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來看，我不敢用最高值，因為如果用最高值，補助的經費會更高。我只抓了大概兩萬多元，因為一億元的門檻……

蔣部長偉寧：是用一年喔。

何委員欣純：是啊！如果 4,500 人……

蔣部長偉寧：不用到 4,500 人，因為如果……

何委員欣純：大概 2,200 人或 2,300 人，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有學生 4,500 名以上的學校，大概占 8% 以上，如果是有學生 2,200 人或 2,300 人的學校，比率也不到一半。其他的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粗算大概是 67 所，也就是大概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還很客氣地講不到一半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就是說，獲得的學費補助愈多，它公益性的要求就會愈大，這是一個概念。當然，總是要找到一個合適的點。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問部長，一億元這個點是怎麼找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部內原本有一億五千萬和一億元兩個提出來的數據，經過我跟大家討論以後，最後決定用一億元來做我們的門檻。這確實是有經過一個討論的機制形成的，我們也看到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學校有公益監察人的設置。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三分之二呢？如果十二年國教未來的免學費增添一個必要的配套和必要的理念，叫做「私立高中職公共性、公共化」。以你們目前修正的條文而言，你自己也承認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學校有公益監察人，那其他三分之二呢？

蔣部長偉寧：那三分之二不是用公益監察人的概念，因為只要是學校一定都有監察人，而監察人不像公益監察人是用派駐的，他還是要對該校財務的透明、財務的健全等方面盡適當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以你這樣的講法，現行所有高中職都有他們自己派的監察人，為什麼多數監察人都沒有發揮功能？為什麼許多私立高中職還會有辦學不力，甚至發生財產被掏空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怎麼樣的方式才是最適當的監督，因為教育基本法第七條有告訴我們，有補助、有獎勵、有這些作為的時候，政府就有責任監督它的財產、財務的透明、財務的健全與否。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贊不贊成降低這個門檻？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稍後我們就會談到，其實這會有兩個意見，我跟你講……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在部內是評估一億元和一億五千萬，但委員的提案有提出五千萬這個門檻。請問，你們曾否評估過五千萬？

蔣部長偉寧：沒有。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也有這個數字出來，但主要是以一億和一億五來作討論。如果以五千萬來講，大概有 60% 的學校達到這個門檻，就是從三分之一變成 60%，這部分我們有初步去作瞭解。可是，我想跟委員特別談的是，現在有一個大家稍微在意見上可能要慢慢統一的，就是這個錢給了學生，學生繳到學校去，以後可能要用代收代付或什麼方式去做，不論如何，從某個角度來看，起始這一端是政府的錢，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對。

蔣部長偉寧：收的這一端是學校，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是。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等於是政府的錢給了學校。

何委員欣純：正因為是政府的錢給了學校，才需要讓這些私立學校能夠公共化、受到監督、不亂用、不挪用啊！

蔣部長偉寧：也有一些委員認為這個錢是先給了學生，學生再去繳的，錢是補助學生。這兩組意見，我覺得應該要找到一個平衡。所以我才會說，它不必然是百分之百用 0 跟 1 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部長，其實你說的這些討論，早在免學費政策確定之前就有過討論，也作過優劣的評比。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們決定門檻設為一億元，請問，我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如何用配套彌補？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這一億元的門檻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要設公益監察人，有三分之二的學校不用設。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這三分之二的學校只能仰賴它原有監察人的角色與功能，來監督政府補助給它們的錢。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私立高中職原有的機制就已經出現很大的問題，而且，我們也確實常耳聞有私立學校的董事會、董事長之類居心不良的人士，挪用學校的經費甚至掏空學校財產。我們現在要防止的是，教育部幫過去發生這些問題的私立學校善後。現在教育部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等於把全國教育經費當中很大的比率給了這些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預防啊！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防弊的、監督的機制，而且，務必要嚴格監督。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有好幾件事情能做，而且，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學校評鑑以及優質學校認證。再者，學校績效責任的考評或相關作為，也持續要做。做這些事，其實就是要瞭解學校辦學。同時，對於重點學校，我們也可能會請會計師去進行專案查核和財務監督。其實，它有一些配套的機制，甚至對於學校相關的輔導或轉型，其實是有有一個完整的配套，不是只靠一個公益監察人。如果一個公益監察人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只要每個學校都派一個不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設一個公益監察人太少；所以，我們委員的提案是主張設三至五名公益董事。當然，這部分我們可以協商、討論。

蔣部長偉寧：董事其實就有一點經營的概念在裡面了……

何委員欣純：第一、只有一名公益監察人，其實人數是不足的。就像你講的，一個公益監察人不見得能起什麼作用，所以，要有其他的配套。但是，部長這樣的回答好像打了你修法的這個法律一巴掌。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覺得，我們監督、管理機制的更周延，其實有其他面向來做，而且，這是 always 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有一個邏輯我說出來給你參考看看。

蔣部長偉寧：請講。

何委員欣純：你這一億元的門檻，只有三分之一的私立學校會受到監督；2,200 人到 2,300 人以下的學校，也就是三分之二以上的學校，不會受到公益監察人設置辦法的約束。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這些私立高中職學生的人數只有一、兩千人，甚至更低？有可能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經營不善。如果學校在經營不善的情況下，永遠在虧損，董事會就會想方設法做些什麼事，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因為你們的機制不足。該設置公益監察人的是那些經營良好的私立學校，所以，它們的學生人數都有二、三千人以上。那些體質較弱、經營不善、學生只有 2,000 人甚至 1,000 人以下的學校，反而不用設公益監察人啊！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就會去落實去作輔導，幫助他們轉型。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配套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再說，教育部的這個說法等於是變相懲罰經營良好的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用監察人的概念，應該就是雖然去看它，可是又不至於對它的營運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這是一個衡平的原則。委員，您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但本席主張，都應該要設置公益監察人，所以，那個門檻要降低啦。

蔣部長偉寧：好。

何委員欣純：如果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而且是所謂經營得比較好的、體質比較好的、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才要設公益監察人。但是，體質比較弱、學生人數 2,000 人以下的學校，反而因為你這個一億元門檻而不用設置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一些配套機制，就是各個學校……

何委員欣純：所有的配套其實都不及在法源基礎上能夠加以約束。

蔣部長偉寧：內控要強化、會計師的查核以及這些輔導……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們的內控是可以強化的話，就不會有一些私立高中職校產被掏空、被挪用的事發生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來做，事實上，完整的配套也是現在提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確實要努力。同樣地，對於這樣的學校，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提出一個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是。關於退場機制、轉型、輔導等等，我們已經成立小組，請他們要來看。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部長要更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

另外，關於一億元這個門檻，我覺得數字太高、門檻太低，應該把數字降低、門檻提高。

蔣部長偉寧：「門檻提高」就看您所謂「高」的意思是什麼，但是，我瞭解您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部長，拜託！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天討論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加派公益董事或監察人這一塊，從部長剛才的答詢我聽到目前有派監察人的，只有兩所大學。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高中職尚未達到現行條文所規定門檻 25% 或一億元。

江委員啟臣：目前補助超過一億元的私立學校有幾所？

蔣部長偉寧：高教總共有 13 所。

江委員啟臣：高中職呢？

蔣部長偉寧：高中職沒有。

江委員啟臣：主要集中在大學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補助超過一億元？

蔣部長偉寧：是獎補助超過一億元。

江委員啟臣：高中職其實沒有這個現象？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超過 30% 的這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規範是 25%。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的估算，達 25% 的有多少？私立學校的平均補助經費占多少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10% 以內。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修法的這些內容看起來未來都不可能發生。如果補助都在 10% 以內，但有委員提案主張 30% 以下或補助達五千萬元以上這兩個門檻……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今天把焦點放在十二年國教的概念，高中職過去一所都沒有。如果用一億元為門檻，就會有三分之一，也就是 67 所學校，進入門檻。如果用五千萬元為門檻，就會有 60%，也就是約一百二十所學校，進入門檻。

江委員啟臣：是高中職的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對，高中職。

江委員啟臣：以一億元為門檻，會有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67 所。

江委員啟臣：五千萬元為門檻，會有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大概一百二十所左右。

江委員啟臣：將近一半？

蔣部長偉寧：比一半多一點，總共有 208 所。

江委員啟臣：到底補助多少是合理，這還是另外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大家共同討論以後，找到一個平衡點。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可能需要爭論很久的點。可能有人認為，既然是鼓勵私人辦學，私

立學校就不應該大量依賴公部門的資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依賴之後，公共性的要求、責任、監察甚至指導必然隨之而來，它們好像又有一點點抗拒，這中間的平衡點到底如何拿捏？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大家透過這樣的討論，慢慢應該能形成一個共識，而那個共識就會找到一個平衡點。

江委員啟臣：在你拿捏這中間平衡點的過程中，勢必要有所妥協。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公部門的資源進去後，如何能真正得到適當的監督？

蔣部長偉寧：然後，把教學品質提升起來，這是關鍵。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精緻設計的問題。現在有委員提案主張派任董事，但是，教育部的版本是希望能設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以設置監察人為考量。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一個是事前的，一個是事後的。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董事是比較偏向於事前在整個校務運作上給予意見，甚至給予一些影響。但是，教育部比較偏向於讓私立學校自己去發展，你們主要是做事後的監管、監控與監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講，這兩者各有利弊，就看如何設計。如果說，在董事的部分是用「得」，用「得」，就不代表一定要。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強制。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監察的部分，你們用「應」。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應」，就有強制的意思喔！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不過，我覺得，這兩個字似乎並不完全違背。而且，這邊說「得派三至五名」，這個數字也是可以討論的啊！搞不好一至三名也是可以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想，今天藉這樣一個場合大家先把意見講出來，下午再進一步討論時，大家就充分地表示意見，來找到平衡。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比較兼籌並顧一點。事後的監察與事前在董事會的意見表達，我認為應該兼顧，這兩者其實並不衝突。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董事的考量，其實牽涉到學校的營運。事實上，營運如果有虧損或有各方面問題時，董事會是不是應該要負擔一定的責任，來看待這件事情，可能會變得比較複

雜了。所以，我們希望從比較監督的角度，因為現在基本法也是要求我們有獎勵、補助的時候，該要對它的財務健全等各方面盡監督之責。

江委員啟臣：其實，就算學校經營虧損，監察人也是要負監察之責啊！並不是說，擔任監察人就不需要去監督這個學校有沒有虧損或經營不善。所以，我覺得，他們扮演的角色是可以有同一取向的功能。但是，一個在事前，一個在事後。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兩個好好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討論。現在委員的意見確實比較多元，我願意積極地跟大家逐條討論。

江委員啟臣：第五十九條行政院版本增列規定，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情形，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這些其實都是很抽象的指標，什麼叫做「教學成效」？什麼叫做「承擔社會責任」？這些詞語如何界定？指標如何訂定？由誰來設定這些標準？都會引發爭議。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些，我們會與縣市政府積極互動，讓它形成共識。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有關細部操作上的指標，你們可能要很明確。否則，很容易就會被批評補助不公。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訂定一般的辦法，然後，跟縣市政府商量。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這三個你們設出來的指標，真正能夠有助於學校教學的改善。為什麼我提這一點？最近我看到報紙上一個標題，感覺滿難過的。它說：「十二年國教可能會消滅高職」，你有看到這個標題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一直都有這樣的意見出現。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這只是報紙的一個下標，而不是實際上的狀況。但是，實際的狀況是否如此，其實我滿擔憂的。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特別作一說明，其實，我們有一個「技職再造方案」，甚至未來技職教育的法規重新全面訂定，我們也都會努力來做，讓技職這條路事實上是合適的。這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技職再造這個計畫是短期內要做的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計畫是五年計畫。

江委員啟臣：第一年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五年其實全部都要做，要在課程面、施政面、實習……

江委員啟臣：短期內，你們認為你們可以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它其實是一個大的五年計畫。

江委員啟臣：第一年有沒有決定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一項我們都要開始，它有 9 個策略。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十二年國教是 103 年開始實施，那就是後年的事情耶！馬上過完年，它就是明年的事情了。其實，明年之後高職怎麼發展，是很多家長和學生關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其實很多家長都會跟孩子說：「你讀高中，不要讀高職。」這

個排比現象馬上就出來了。其次，有一些人認為十二年國教還沒準備好，甚至有委員也在連署要求先暫停。我不曉得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的準備，用最大的努力讓它在 103 年能夠順利上路。我想，這還是非常關鍵的，我都把它視為一個大工程，我們基本的方案、藍圖都在，可是大家對於我們怎麼做，都還有一些意見。所以，藍圖作適度修正以後……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年時間，這一年教育部勢必要花很大的力氣。

蔣部長偉寧：沒錯。在各個面向大家提出來的意見，我們其實都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全面地督導，形成專案。然後，進一步地去瞭解、改善。對我來講，可以說是日以繼夜地在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很辛苦。但是，這件事情攸關……

蔣部長偉寧：攸關台灣未來的競爭力，非常關鍵。

江委員啟臣：攸關所有家長和學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麼多年教改的作為，其實出發點都是好的，可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其實有一些高職校長找我幫他們爭取設備預算等等，因為他們的設備實在非常老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兩百億元的預算裡，就有很大一筆是做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筆錢還沒撥下去吧？

蔣部長偉寧：尚未撥下去，因為 1 月 1 日才正式開始。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只是這些技職，部長，我跟你報告，直到上禮拜，我們那邊連小學的電視都還在看民國八十三年那種映像管的電視，我看了著實感到於心不忍。台灣是 LED 製造王國，結果我們的……

蔣部長偉寧：報告江委員，我也去看了幾十所小學，第一次聽到還有民國八十幾年的電視在用的。

江委員啟臣：我可以帶你去看。因為這樣，我還去「化緣」呢！化了一百零一部電視去讓他們分配，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去募款啊？

江委員啟臣：對。募了兩百萬元，然後，請地方的媽祖廟捐出來，給我們那邊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努力，我也願意去看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很諷刺，我們是 LED 螢幕製造的大國，結果我們自己的小學生、國中生還在看民國八十幾年的電視。尤其，現在有很多教學的需求，但他們要設備沒設備。我不曉得相關的資源都投注到哪裡去了，有些大專院校的補助多的不得了，拿去蓋東蓋西的，甚至還蓋了一些蚊子館，我覺得這部分的資源真的是嚴重偏頗。我不是不願意幫他們做這些事，而是我覺得教育資源不應該如此不平衡。

蔣部長偉寧：針對委員的指教，我會更進一步地努力，儘量把錢花在刀口上，讓資源更有效地到位。可是，剛才委員談到有小學還在用八十三年映像管電視，顯然，這個電視的品質真的很好，用了十八年還在用。我必須說，我真的很好奇，這個電視是哪個廠牌的？

江委員啟臣：好像是聲寶，我現在忘了是哪個牌子。不過，部長，如果你要看，我可以帶你去看。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不過，八十三年製造的電視到現在還在看，確實是比較特殊的案例。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教委會最關心的十二年國教配套的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不過，很多法條每項所涉及的内容不一定一樣。我首先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修正，也就是有關土地取用的問題。這當然不限於十二年國教相關學校，是所有的私立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私立學校法是所有私立學校都適用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台灣的公立學校就學機會不是全面由國家提供，私立學校辦學，其實立意良善。

蔣部長偉寧：大概占 5 成。我們的高中職有大約 5 成是私立的，所以，它對我們教育的普及也有很大的幫助。

鄭委員麗君：當然，取用土地讓私校有更多元的來源，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是可以討論的。

蔣部長偉寧：有一定的彈性，可是，我們希望它的管理各方面要有配套。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關土地的取用，過去以公有土地為取用原則時，就發生過有學校以便宜的價格租用公有土地，接著向銀行貸款興建校舍，興建的過程當中，其實除了這個貸款教育部可以補助利息，興建校舍也可以補助。但是，這個過程是否造成有公有土地賤租以及大額超貸的情況發生？這是公有土地的部分。部長，如果是私有土地，我們擔心會有反向的問題。有沒有可能這個租金若是沒有一定的規範，萬一取用的過程當中有套利的情况，也就是說，學校以過高的租金向私人租用，結果造成掏空學校的問題。這兩者都是我們的一個情境的設想。這裡顯示，我們讓土地取用更有彈性、更多元；但是，政府如何避免這些問題的產生？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當然要很謹慎地做，所以，我們所有相關內控的機制更完整的建置，更需要做。

鄭委員麗君：是怎麼樣的內控機制？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它的財務要更透明。然後，我們未來會有公益監察人的進駐。對於重點學校，我們會定期請會計師去做查核。對於每個學校的辦學，有優質高中職發展的相關配套，也會去檢視他們辦學的情形。

鄭委員麗君：但是，並非校校都設有公益監察人耶！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是說，須達一定門檻以上才能設公益監察人嘛！

蔣部長偉寧：沒錯，公益監察人必須有一定的門檻，這是我們現在的設計。

鄭委員麗君：既然不是校校都有公益監察人，要如何規範？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有監察人，它本來就是有監察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關租金這部分，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一個設定地上權的實施要點，裡面有關價格的部分有一個管制，公告地價年息 5%，甚至還要課以 6 成來計收。像這樣一個土地租金標準的管制，有沒有可能作為這個的配套？就是說，對於我們租用私人土地，有一個相對地適當範圍的管理？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方向應該是這樣。就是說，私校如果以後去租用私人土地，它財務相關的方面我們還是要審查的。

鄭委員麗君：那是事後審查。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套管理作業要點作為規範？比照租用公有土地，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訂定一個實施要點？要不然，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些修正條文，是不是大家都可以自由地進行所有土地的租用？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配套的管理實施要點？

蔣部長偉寧：對於各校所有的土地租用案，我們一定是事前審查。一定要在我們全部審查通過後……

鄭委員麗君：你說事前審查，那麼，審查是不是要有一個要點？

蔣部長偉寧：事前審查，我們就會持有一個相關的規範來作為。

鄭委員麗君：那我們今天就要進一步討論這個規範該如何訂定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趕快先把審查的作業要點訂定出來，以避免發生過度賤租或過度套利的情形，這些對於辦學都是不利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既然作審查，就一定有相關的注意事項。

鄭委員麗君：其次，請問，十二年國教還是要在 103 年如期上路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所有的規劃都是以這個為目標來做努力。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最關心的還是有關私校和明星高中免試比例的問題。部長，你能否再次跟我們說明一下，有關私校的部分，現在最新的比例的比例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私校有非常多類，其中一類它是完全不獲補助的，但我們還是要它提出一定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是多少？有沒有像你們所宣示的，103 年要多少？108 年要多少？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如果完全不獲得政府補助的話，對它的要求其實是比較低的，大概 10 至 15，至少我們初步跟大家協商時是以這個數字作思考。另外，如果這個私校的學費譬如在高中端是獲得政府補助，而它又具完全中學的概念的話，我們限制它直升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直升的比例是不超過 50，但你們免試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免試不能少於那個學區的最低標準。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學區的最低標準」？

蔣部長偉寧：比方說，那所學校在台北，公立高中有學校是 20% 的話，最低是 20%，這所私立學校就不能少於 20%。

鄭委員麗君：平均免試要 7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整個學區 75%。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低於那個學區裡面最低學校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不能低於。

鄭委員麗君：那你剛剛說，最低是 10 到 15。顯然就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學校因為它完全不獲補助，它已經自己是一類了。比方說，這個學區的公立學校是 30，這所私立學校就不能低於 30，因為它其實已具公共性的作用。

鄭委員麗君：但是，部長，你不要忘記之前的承諾。今年 3 月你承諾說，105 年要達到 75 比 25，十年內要達到百分之百。不過，後來好像就沒再聽你說百分之百這件事了。你也說過，108 年每一校要至少 50%。3 月有說，4 月也有說，今天雖然你有提出來，但最近你都說再研究。這是否表示你之前所說的「108 年每校要至少 50%」跳票了？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我很願意跟委員作討論，謝謝您提醒我這件事情。事實上，這還是積極地看待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必須把我現在的想法講得更清楚一點。我的目標是在 108 年，因為免試比例要逐年提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逐年檢討，會以 50% 去看任何單一學校。剛才我希望排除完全不受補助的學校……

鄭委員麗君：好，排除這部分，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定要求它也是 50%，我覺得有點超過了，因為它完全不獲得政府補助。所以，那部分拿開的情況下，不論是私校、補助公共性的考量或公立學校，我會以這個目標來作努力。

鄭委員麗君：108 年至少每校 50%……

蔣部長偉寧：還是我努力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你承諾了？

蔣部長偉寧：對。還是我承諾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剛剛講的只是 103 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有補助的學校直升不超過 50%？

蔣部長偉寧：103 年是 60%，104 年是 50%。現在初步的規劃是 103 年直升用到 60%，因為我們要逐年做，現在有些學校是 70%……

鄭委員麗君：那你什麼時候是不超過 50%？

蔣部長偉寧：104 年。

鄭委員麗君：104 年不超過 50%。我覺得，免試不得低於最低標準這部分你有一點放水。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已獲得補助，我想，它其實不低於最低標準，至少要跟其他學校一樣。除了剛才我講的出租那一類完全不受補助的私立學校，我沒有放水啊！

鄭委員麗君：你這個是有一點沒有規範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沒有。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的學區平均就要達到 75%，它當然不能低於最低標準。低於最低標準就可以把你的 75% 拉下來了嘛！部長，你的數學有一點……

蔣部長偉寧：從來沒有人挑戰過我的數學，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這個標準是沒有標準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我的標準一定是非常好的，其實這個邏輯已經十分清楚了，絕對不會有任何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這是跳票邏輯嘛！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跳票邏輯啊！

鄭委員麗君：你的學區比例是 75，你當然不得低於最低學校，否則，就把你拉下來了。所以，你這叫沒有標準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可是 50%的規定開始實施以後，明星學校就必須有 50%免試，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嚴苛的標準，絕對不是放水的標準。

鄭委員麗君：那是 108 年的事，現在本席說的是 103 年和 104 年。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做任何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冷靜聽我說，請你回去再思考……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為你說我的數學有問題，所以我必須回應得強烈一點。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要接受我們提出來的質疑，本席不是要和你在這邊比數學，我們兩個都念過土木系，我曾經是你的學妹。

蔣部長偉寧：是嗎？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曾就讀於臺大土木系，是你的學妹。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只是後來本席轉念哲學系，你不要輕視社會人文科學畢業的人……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沒有輕視，其實念理工的人，數學也不見得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回頭和你談政策。本席要求 108 年每校的免試比例要達到 50%，這是你的承諾，你就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這是我的承諾。

鄭委員麗君：第二點，103 年的免試比例要達到 75%……

蔣部長偉寧：對，明年各學區的免試比例要達到 75%，我們一定會做到……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說你數學很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後來恍神了。明年是 65%，後年是 75%。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自己的承諾，請你自己回去算，103 年至 108 年，你所訂的免試比例標準是不一致的，我們希望你回去再精算一下，看要怎麼調整才能讓你的承諾如期達成。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當然，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最終免試比例能達到 100%，不過最近本席都沒有聽到你在說這件事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檢討，先到 108 年……

鄭委員麗君：還有檢討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了全球各個學校的學制，關於菁英培養的這個環節，我正在思考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最適當，所以我先承諾到 108 年。

鄭委員麗君：有關公共性的部分，教育部的版本是公益監察人，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如果公益監察人的門檻是 1 億元的話，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對，67 所。

鄭委員麗君：剛才有委員提到，倘若降到 5,000 萬元，就可以達到 60%。本席要提醒你，我們本來訂的是公益董事，門檻為 5,000 萬元，但你們既然把公益董事改為公益監察人，門檻就應該更低。本席認為它有接受政府補助，就應該設立財務監督機制，而不是門檻比公益董事還高，卻只設了公益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本來就有了，我們要求的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門檻降低了，我們已經降低門檻了。

鄭委員麗君：第一、把門檻降低。第二、請你再去思考，公益監察人只有 1 人夠不夠？第三、公共性最重要的是參與，而不是只有財務，所以要納入社會的參與和社區的責任，如果只設公益監察人，是否應該要有配套？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治理可以納入社會參與、社區責任，學校裡是否還要有其他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我完全同意啊，未來私校公共性的考量一定會納入社會責任，我們的報告也有寫到其中一個環節就是社會責任。我們剛才提過，招生入學、直升等所有限制，要全面……

鄭委員麗君：部長，社會責任並非你一個人說了算，必須要有制度性的規劃才會發生效果。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所以在大的面向上，我們都做了很明確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這樣才會發生效果，而不是大家都說要有公共性，但實際上並沒有改變。你要去思考如何提升公共性，這不是單靠公益監察人就可以回應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再努力，公益監察人只是一個小環節而已。

鄭委員麗君：記住！這不是只靠公益監察人就可以回應的。

蔣部長偉寧：公益監察人只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

主席：詢答繼續進行。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30 分鐘，再進行逐條審查。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談到你的數學是無人能挑戰的，這充分表現出你對於數學的自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不是……

黃委員志雄：有自信是好事。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在腦袋裡解題。

黃委員志雄：難怪你雖然是新手上路，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你對於教育部相關業務……

蔣部長偉寧：沒有，那有一點開玩笑的性質。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本席覺得你的態度非常正面，值得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你在委員會每一場會議中，無論是修法或進行業務報告，本席都覺得你是一個勇於承

擔責任、勇於面對問題、正視問題的人，本席覺得這個態度是正確且必要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部長也知道，我們在討論私校的同時，也應該去瞭解目前私校面臨的困境，以及他們最主要的訴求點。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他們提出了 4 個最主要的困境：第一、經費短絀；第二、政府的控管；第三、師資難聘；第四則是社會觀感。這 4 個問題涉及到很多、很多複雜的因素，也使得私校在經營、招生和整體社會觀感上，都無法朝非常有利的方向來發展。因此，他們也提出了 4 大訴求，第一、鬆綁募款；第二、彈性調整學費；第三、提高教育部的經費補助；第四、擴大招生對象。對於這 4 大訴求，教育部只針對擴大招生這一點做了適度的說明，亦即正式宣布招收境外學生作為生源；對於其他訴求，基本上，教育部是沒有任何回應的。我們在修訂私校法時，是否應該要更清楚地瞭解他的訴求、他的困境？先思考如何解決他們的困境，後續再進行法律的修訂，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完善？對於這個部分，請部長先做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這 4 大訴求，首先，我要肯定私校的作為，尤其在高中職這部分，有近 50%是私校，在教育的普及上，私校功不可沒，這一點要先予以肯定，所以我們要在這個基礎上看待私校面臨的問題。

剛才委員提到的招生問題，我們正在努力。至於擴大協助，包括經費等各方面，我們也有提出相關政策，以技職再造方案為例，目前估算的數字是 207 億元，我希望未來 5 年能夠全面到位，未來在經費補助、設備等各方面的提升，我們會更努力。

剛才委員說我們管控得比較嚴，應該要進一步鬆綁，我覺得那要看項目為何。任何私立學校都有公共性的要求，尤其是未來我們會補助學費，雖然對象是學生，但不管怎麼說，那還是納稅人的錢，所以適度的控管是必要的。不過我也認為，控管的目的應該是讓教育品質更好、更有作為，而不是讓學校綁手綁腳，所以如果法規上必須調整，我也願意處理。

至於讓私校可以擴大募款，我也完全支持，如果法條需要調整，我願意去思考該怎麼做；如果他們有提出相關意見，我也願意積極配合，以擴大募款的規模。而在法律面，原本是以個人所得之 50%作為捐款的最高額度，這次我們有提出修法，可能會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拉高至 100%，這一點我們其實已經在做了；而公司、營利事業的部分，也會修改 50%的規定，大方向上我是支持的，只要在管理上真的能夠讓捐款到位，對教育提供實質幫助，我願意支持捐款能夠抵稅的概念。其實在今天的修正條文中，也有相關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其實目前社會的運作法則就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若以經費來論斷它受重視的程度，國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比例是 5 比 1，這是不爭的事實。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很多私立學校會相對更為弱勢，所以在某種程度上，社會的結構會失衡。強者越來越好、負擔越來越少，因而展現出高度的競爭力；私校的學生必須貸款等，就會越來越弱勢，而產生兩極化、M 型化的現象，這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反重分配，所以我們要調整。

黃委員志雄：如何重新調整、分配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歐美有很多大學，例如蔣部長曾就讀的史丹佛大學，雖然是私立學校，但它卻做得比國立學校還好，這當然有其歷史背景和要素……

蔣部長偉寧：這有它的原因和市場機制，我們不必然做得到。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姑且不論我們能否做得到，但我們可以去思考它運作的模式，如果未來我們有幾所私立學校的辦學績效非常頂尖，甚至比國立學校好得多，這也是一種超越、也是邁向進步的指標之一。

蔣部長偉寧：在各校立足點平等的情況之下，我希望私校能有機會做得更好，大方向上我是支持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上次本席有問過部長，當時部長表示，希望 2021 年境外學生的比例能夠達到 10%，約 15 萬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2020 年左右。

黃委員志雄：目前距離 2020 年還有 8 年的時間，部長很有信心能夠達到 10%、15 萬人的目標。試問，現階段（2012 年）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目前有五萬多人。

黃委員志雄：五萬多人，換言之，未來要成長 2 倍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比 2 倍多一些。

黃委員志雄：我們有何措施？

蔣部長偉寧：東南亞是其中一個來源，目前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的學生大多是來臺灣攻讀比較高階的學位，可能是來念博士。目前每個國家大約都有 500 位的規模，這部分仍在努力中，日後也許會持續成長，這是方向之一。其次，我們也有一些學生來自於印度。第三，我希望他們能重視東歐的部分，因為我希望學生的來源是多元的。如果要直接招攬歐美的學生，我們目前的條件確實還不足，但東歐是有一些可能性，我們會著手去做。第四，大陸境外生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加強，目前陸生大約有 2,000 名，研修生、交換生約有一萬多名，這部分也都有成長的可能性。

另外，大陸的專科畢業生一年有 350 萬人，大概只有 5% 的人有機會念大學，我們希望能爭取到 1%、2%，1% 就是三萬多人，如果他們能來這邊念幾年的大學，有些人回去就可以幫助臺商，因為很多在大陸的臺商都有這個需求，最近鴻海的郭先生也談到他的產業可能有需要，所以讓部分員工來臺灣就讀也是有可能的，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提出具體措施。我不認為 2020 年、15 萬人是一個做不到的數字，那是很有機會達成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或許 10%、15 萬名境外學生是做得到，但本席認為不應該隨意訂定目標，對質的控管卻無任何配套；當量到達 15 萬人次時，若我們沒有任何配套來管控學生的素質優劣，這會發生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特別提醒。剛開始，我們確實是以量為優先，可是當量逐漸提升之後，我們就會開始要求質的部分。坦白說，各個學校剛開始招收國際學生時，確實是只要他們願意來，學校就會收，有時甚至還發給獎學金。可是現在每個學校都會看學生的學業表現如何，甚至進一步檢視他能否畢業，這表示學校已經開始要求學生的質了。凡事都要先有量，才能談質，一開始就談質，其實根本沒機會。質的發展是現階段要開始注意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要求，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追求量當然合理，因為我們希望來臺灣就讀的國際學生更多元，這在某種程度上是良性競爭。但本席覺得質的控管也要逐步到位，一定要有配套，確定哪幾年要做到什麼程度，學生達到什麼標準才能進來，甚至要提供什麼獎學金，吸引更好的學生來臺灣就讀，這樣才能夠有所幫助。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說明，OECD 有調查，這個時間點，全球各國約有四、五百萬名留學生，我們高教的實力應該還可以，所以要努力招收國際學生，這是我的責任之一。

黃委員志雄：此外，大家對於十二年國教非常憂心，很多教育團體質疑這是否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好的學校無法維持既有的素質，而對原本相對較差的學校，又不會有多大的正面影響，最後的結果就是全盤皆墨、雙輸，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會，完全不會！假設原本這些學校招收的學生條件是 99%，透過特色招生、一部分免試入學，可能會招收 95%到 100%的學生進來，雖然範圍有稍微拉開，但我認為更多元一點，學校會更有條件培養出更好的學生，要稍微有一點異質性，不能都以相同的方式來訓練學生。從這個角度來看，不會發生委員所擔心的問題。

在此，我也要特別說明，其實教改一路走來，我們培養出來的小孩，競爭力是不太夠的，雖然學生是一路考上來的，但在國中端，基測屬於中間偏易的考試，只要不是太難的問題，學生可以很快地找到答案、不犯錯。可是國家經濟發展、國家產業發展、國家研究發展等各方面所需要的優秀人才，不再只是不會犯錯而已；而我們的經濟也從效率導向變成創新導向，因此學生必須要有全新的想法和思維。十二年國教有機會讓國中端的教學完全改變，我們要把握這個機會。我最不願意說的是：它絕對不會比現在差，這不是我們推動政策的思考邏輯，我們不能只要求不會比現在差，而應該要朝更好的方向去做。我瞭解大家的憂心，我去各個地方也都聽到這樣的心聲，所以我們會更努力來做。

黃委員志雄：距離上路只有 1 年左右的時間，目前社會的觀感、傳統的思維還是會停留在成績好的人去讀高中；成績不好的人去讀高職，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國中端，適性輔導的部分應該要加強。

黃委員志雄：過去既定的印象就是成績不好或沒有能力的人，就去高職學一技之長；運動員也是一樣，你不會讀書就去運動，傳統的刻板印象就是如此。本席是運動員，我可以證明這樣的思維確實是存在的。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如何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之內打破這樣的思維，讓家長確信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後，對

孩子整體的發展有良善、正向的幫助，是當務之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在國中端適性輔導的部分，每個學校都有輔導老師，導師能憑藉著他與學生的互動，掌握學生的性向，做出適當的建議，並讓學生清楚地瞭解，這是非常關鍵的。但要改變家長的觀念，絕對不是一、二年就可以做到的，必須長期抗戰，中國的科舉制度自古延續至今，要改變以考試取才的觀念還需要一點時間，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蔣部長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到教育委員會，因為我實在是太忙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過委員來第三次了。

李委員桐豪：從下個會期開始，本席會把教育委員會當成重點，說不定本席會成為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首先，關於十二年國教，今天親民黨團特別召開記者會，因為我們經過深入瞭解之後，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要被保留，其原因不在於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而是十二年國教有很多必要的配套並未完成。請問目前十二年國教法制化了嗎？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在大院一讀通過了，現在要進行黨政協商。

李委員桐豪：什麼是一讀？

蔣部長偉寧：就是在委員會通過之後，送進……

李委員桐豪：你們修的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

李委員桐豪：我們認為應該要專門立法，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二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綱出爐了嗎？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微調的課綱會在明年 6 月前出來，103 年教科書就會根據我們微調的課綱來編寫。

李委員桐豪：微調課綱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微調的課綱就是指，大家會針對過去 9 年一貫和相關配套，提出一定的……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會順利推出嗎？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一定要在明年 6 月完成，傾盡全力在明年完成課綱的微調。

李委員桐豪：你知不知道最後學生入學的方式會變成「In God we trust」？你知道「In God we trust」是多麼難聽的話嗎？你曾經留美，你應該知道那有印製在美鈔上，你可以把美鈔翻過來看看，因為我們相信上帝，所以我們相信這個貨幣的價值。依照你訂定的招生方法，本席看來，最後會有一大群進入所謂明星學校的學生，是靠上帝保佑……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發生。

李委員桐豪：就是抽籤！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發生！我們基本的想法就是不抽籤，抽籤是最後的手段，我希望不會用到。

李委員桐豪：但本席看來，最後的結果就是抽籤決定。

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坊間已經有開設 PISA 補習班？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到這樣的報導。也許有這樣的情況，可是我和同仁們都希望家長不要……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家長不會這樣做嗎？若站在家長的立場，本席也會讓我的小孩子參加 PISA 專班。（不是 pizza，是 PISA。）

蔣部長偉寧：PISA 是從科學、數學領域來瞭解學生的基本能力，我覺得不適合採用補習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但那確實是有幫助啊！就像你以前考預官……

蔣部長偉寧：我們考預官時並沒有補習，也不需要補習，只要念書就好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預官考試會考智力測驗，我就看到有些學生跑去補智力測驗。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表示大家都認為補習真的會……

李委員桐豪：你說要改變家長的觀念，但本席站在保護小孩子的立場，我也會想辦法讓他多學一點，只要他能在 PISA 的評比中多占一點優勢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體會這個心情，因為我……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誰有權力去補習？誰有能力去補習？就是都市的小孩子，有錢家庭的小孩子。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具有優勢的小孩。

李委員桐豪：這能解決城鄉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十二年國教要和大學入學這一端相連接，我們現在要求……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孩子連高中都進不去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各大學，尤其是獲得頂尖大學計畫的學校，繁星計畫的比例能達到 15%，未來學生留在社區內的學校就讀，還是有很大的機會。各個學校都有同樣的機會，至少從繁星這個……

李委員桐豪：你抹煞了社會的流動性！請問尖石鄉、信義鄉的小孩子，他們的權利會和臺北的孩子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有看到其中一個狀況……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國中的小孩子容不容易犯錯？

蔣部長偉寧：國中的小孩容易犯錯。

李委員桐豪：容易犯錯，因為他的心理和身體正處於成長的過程……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小孩子犯錯會不會影響到各種評分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超額比序嗎？你要特別強調的是不是這件事情？基本上，功過是可以相抵的，更重要的是，如果學生真的有很好的表現，可能是用門檻……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功一定會抵過嗎？此外，家庭優勢的人和家庭弱勢的人功過相抵，誰會比較有優勢呢？再者，你把社區的志願性服務也列入考量，請問目的何在？

蔣部長偉寧：是，這些都是門檻……

李委員桐豪：請問目的何在？你是在培養更高的道德標準，還是在把道德物化？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希望每個學生都能有機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工作，學習服務……

李委員桐豪：那是好事情，但是你把它……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把它當成門檻。

李委員桐豪：當你把它變成入學標準時，請問小孩子急著參加服務的原因，是不是因為未來升學時，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評等？

蔣部長偉寧：其實課外活動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當然重要，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你把它變成一個標準時，會讓學生覺得我做這件好事情，是因為它對我有好處，而這個好處是會立即實現的。

蔣部長偉寧：可是李委員，你不認為孩子從事服務學習的工作之後，其實是會改變的嗎？他會看到很多現象，也許出發點不見得是不功利的，可是我相信只要他做了這樣的服務，擁有這樣的接觸機會，自然會產生很多感覺和感想。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是規定，不在比序的範圍內，學生去做這件事情當然沒有問題。但你把它變成比序分數的一部分時……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是一個門檻，基本上，我們現在做……

李委員桐豪：是門檻嗎？

蔣部長偉寧：是門檻。

李委員桐豪：錯了！

蔣部長偉寧：只要每個學期有 6 個小時的服務學習，基本上，他就達到門檻了。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證明現在的入學方式比未來的入學方式更差或更好？你有什麼辦法證明？還是把大家都變成小白老鼠呢？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完全沒有要把大家變成小白老鼠的思維，因為我們家也有一個小白老鼠……

李委員桐豪：那怎麼證明？你要證明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協力監控的方式，逐年檢討……

李委員桐豪：那不是證明，換言之，大家是小白老鼠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你有試點嗎？你有做數據嗎？舉例而言，經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你有評估過他們的表現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評估。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

蔣部長偉寧：各個學校都會去檢討學生的表現。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

蔣部長偉寧：結果是不錯的，每個學校都認為經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其在校表現……

李委員桐豪：所有繁星計畫的評估標準和內容，能否送一份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各個學校評估的情況嗎？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會提供。

李委員桐豪：教育部要補助各私立學校實施免學費政策，我們親民黨團全力支持，因為這可以避免拉大差距，幫助弱勢學生，所以我們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

李委員桐豪：但在入學甄試方面，如果你創造出額外的社會問題，我們不予支持。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整個制度的發展……

李委員桐豪：你今天送進來的高等教育相關條例，我們認為它名不正、言不順，十二年國教是一整套制度，就是一套！因此你必須要以專法處理，所以即使已經在等待朝野協商，我們也不會簽，我們要讓社會看到教育部是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的。你有沒有試算、試測過？試測的結果為何？

蔣部長偉寧：試測什麼？

李委員桐豪：包括學生的入學方法、會考等。

蔣部長偉寧：其實入學方法是一個連續的作為……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施測？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新的年度，免試入學就會到達 65%……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施測？

蔣部長偉寧：其實歷年來，我們就是以漸進的方式在做，並不是 103 年突然……

李委員桐豪：你的訊息都沒有公開。

蔣部長偉寧：不能說我們的訊息完全沒有公開，也許是沒有在委員的手上，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站在國中生家長的立場，他會不會要求國中老師幫忙輔導，加強學生會考或 PISA 的能力？他會不會要求老師做這些事情？會不會？會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讓家長知道這些情況，這是我的要求。

李委員桐豪：既然會，是不是又會逼老師趕緊讓學生惡補這些東西？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惡補，而是大家必須要瞭解我們整個發展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本席告訴你，理想和現實有非常大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是，永遠是有落差的，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If it works, don't fix it. At last you can find a better way.

蔣部長偉寧：I think it's a better way.

李委員桐豪：I don't think so. You have to prove……

蔣部長偉寧：We can discuss in debate, right?

李委員桐豪：你要證明它。

蔣部長偉寧：If you really want to debate, we can debate.

李委員桐豪：你要提出證明，至現在為止，你們並未提供正確的數據或科學論證，你現在告訴我的，它會越來越複雜。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越來越複雜，我們實施任何一項制度，都一定要努力讓它越來越單純，超額比序要比越簡單，這就是我們基本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光是臺北市有幾個比序嗎？臺北有幾個比序？你不曉得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這樣說，每個區域……

李委員桐豪：臺北市是 3 到 4 個比序。你知道高雄有幾個比序嗎？

蔣部長偉寧：臺北市是所有學區中最簡單的，它比較仰賴會考。

李委員桐豪：會考有幾個等級？

蔣部長偉寧：會考有 3 個等級。

李委員桐豪：有 3 個等級，為什麼不乾脆和一般大學考試一樣，用百分比來排序就好了？像托福、GRE 都用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可以考慮用 3 個等級……

李委員桐豪：你用 3 把大刀子切下去，5 個考試的結果又交叉相乘，可以做到很細微的切割嗎？你做不到細微的切割，就必須仰賴比序，因為比序的制度又這麼粗糙，結果就是：「上帝，我們相信你。」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也許今天早上你沒有聽到我說十二年國教要成功，還有 2 個很重要的環節，一個是國中端的教學要正常化，以基測為主要考量的思維要調整。另一個環節則是高中職優質化，這一點，我們確實要花很多工夫。全面做到高中職優質化，才能讓家長放心，不要每個人腦袋裡想的 1 到 20 名都一樣。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剛才講的，十二年國教的精神，我們絕對支持；把經費撥給私校，實施免學費，我們也絕對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們在乎的是，這項制度已經在運作了，具有其功能性，雖然並非最好，但這項甄選制度已經藉由運作證明了它的功能性，你換了一套新的體制，它能不能被證明是更好的，能不能證明整個社會的教育是正常化的？如果不能證明是正常化的，反而扭曲了，甚至造成社會的移動性更困難的時候，我們主張保留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你保證，我們啟動十二年國教各個方案的作為，絕對會讓國中的教學更正常化，讓我們的學生更有競爭力。

李委員桐豪：你用什麼保證？如何說服我們的社會？

蔣部長偉寧：未來可以用學歷監控會考來看，那不是相對標準，而是絕對標準。

李委員桐豪：那是 afterwards。

蔣部長偉寧：afterwards 當然是。

李委員桐豪：那是已經有一群人當白老鼠，三、五年以後……

蔣部長偉寧：新年度的免試入學已經達到 65%，這不是完全全新的制度，是既有的制度。

李委員桐豪：如果現在的制度可以做，而你沒有提出更好的辦法，只是增加老百姓的困擾，請你暫停。

主席：Look forward to have more discussion.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有一張卸任、退休官員、校長、教授轉任私校的調查表，上從教育部長、次長、各處處長、中教司司長到各國立高中校長，退職以後轉至私校擔任校長、董事、主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存在這種現象。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從部長、次長到司長統統都有？

蔣部長偉寧：退休人員如果身體各方面都還很理想的話，有新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淑芬：全國的教育政策都是教育部官員擬的，今天你們送來一個……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討論，我們在這裡就是在做討論。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們送來私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把補助一億元以上……

蔣部長偉寧：當做一個門檻。

林委員淑芬：把一億元當做門檻，要設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我們有責任去監督。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這是假門檻、假監督、真放水。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說更清楚一點，好嗎？

林委員淑芬：好，現行私校法第十九條規定達到什麼門檻就要設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以 25% 作為門檻。

林委員淑芬：25% 甚至比一億還要低，25% 就要設公益監察人，你們的修正案不但沒有修得更符合公益，反而更放寬。

蔣部長偉寧：高教有啦！高教方面，目前確實有十幾所學校受門檻規範，俟修法通過以後，未來達到一億的高中職就有 67 所學校。

林委員淑芬：在既有的教育法規中，設公益監察人的門檻比一億還要低，25% 這個門檻對很多學校而言，特別是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現在都沒有超過門檻，都在門檻下。

林委員淑芬：依高教這個門檻的精神，它必須匡定的門檻比一億還低，高教都設了 25% 的門檻，你們現在卻設為一億，根本就是假門檻、假監督。

蔣部長偉寧：未來如果學費補助進去的話，絕對不是這樣，委員所說的假門檻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淑芬：設定門檻就是要提高監督的功能，因為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後，所有經費都會流到免學費去了。

蔣部長偉寧：確實占滿大比例。

林委員淑芬：免學費就吃掉 150 億，將近三分之二，為什麼要在這個 timing 提公益監督、公益董事的概念？今天你們沒有呼應社會的要求。

蔣部長偉寧：有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意孤行，甚至比高教的門檻還要低，所以我說這是假門檻。

蔣部長偉寧：這個門檻會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受到限制，原來大學部分只有 9 校達到門檻，約占一百六十二分之九，委員說這個門檻比它還不如，從數學的角度來看，是完全不合適的，所以我們必須講清楚，因為這不是假門檻。

林委員淑芬：高中的規模比大學、技專院校小，結果高中的門檻和高教一樣，都是一億，顯然是假門檻。

蔣部長偉寧：所有學校都達不到，才是假門檻。

林委員淑芬：所有決策都是你們做的，你們可以保證現在當官者退休以後都不會轉任私校（不管是高中職還是高教）嗎？包括你自己，永遠都不會到私校嗎？你們今天提案放寬門檻，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你們這一群人到底對不對得起辛辛苦苦的納稅人？台灣 70% 的稅基都來自於受薪階級，今天你們不盡責任好好把關，愧對人民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處理了，以後雙薪的問題會充分地解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指雙薪，我指的是你們定的門檻比高中職更低，你們以一億做為門檻，達到這個門檻才要設公益監察人，但民間要求的是董事，不是監察人。所以你們真的有為日後到私校謀得一官半職留後路，你們的答案沒錯，對你們真有利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你這樣講是不合適的啦。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都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定這個門檻絕對不是假的，何況這個門檻也可以討論。

林委員淑芬：上從教育部長、次長、司長到校長，大家都轉任到私校，比例非常高。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的都是前任的，不是現任的。

林委員淑芬：請你保證從此以後都不會，你們現在訂的政策就是圖利未來轉任到私立高中職者，讓他們將來免受監督。此外，你們還便直行事，教育部的版本擬優先補助教育資源不足的地區或私立學校，鼓勵補助偏鄉是對的，但我們要求政府到偏鄉辦學校。我記得之前有某位委員為了美濃某一個五專要私設高職，而擬量身修法，開放五專可以兼辦高職，並要求教育部給予補助，雖然這個案子不是發生在你任內，但你們應提出配套措施，學校拿了政府的錢就要接受實質監督，設置公益董事，有這樣的配套，教育資源不足的地區，不管是否為私校，才有資格給予優先補助，換句話說，優先補助偏鄉的構成要件就是一定要有配套的公益監督，亦即設置公益董事，而且不能以一億作為門檻，否則拿了政府那麼多錢，教學品質卻每況愈下，實在難服社會大眾，難道鄉下的孩子就一定要念爛學校嗎？所以我們要有公益董事的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有適當的監督機制，適當的監督機制確實滿關鍵的。

林委員淑芬：本來你們應該要到偏鄉辦公立學校，而不是直接補助爛的私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補助學校，不要把學校階級化。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優先到偏鄉辦學校，而不是補助私校。

蔣部長偉寧：實施十二年國教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要讓……

林委員淑芬：辦教育不能有成本效益概念，因為教育是國家的投資，是國家必須做的基礎建設。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所以我們要把優質的高中職整個拉上來，這是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學校辦學成效不佳，我們一定要適當輔導，並予以協助，讓它變得更好。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了，你們就是為了學校的經營者量身定製政策。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公共性報告。

林委員淑芬：公立高職生師比 13.54，私立高職 29.45，要不要有配套進去？

蔣部長偉寧：私立高職的生師比沒有那麼多，大概是 23、24。

林委員淑芬：有，平均 29.45，公立是 13.54。

蔣部長偉寧：公立學校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修法給私校這麼多好康，給予優先補助，這些私校除了設公益董事以外，還要立即平衡生師比。

蔣部長偉寧：請林委員看看今天剛出來的十二年國教相對應公共性政策應辦事項報告，內容包括共有社會責任、招生入學、師資結構等六大項，師資結構就是你剛才談的，要全面有具體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宣示態度，要有具體的數字。什麼時候可以讓私校的生師比調到和公立學校一樣？可否要求趨於一致的才優先補助？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讓生師比曲線……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只宣示政策方向，卻讓人霧裡看花。

蔣部長偉寧：方向出來以後就有方案，有方案就會具體實施，總要先確定方向。

林委員淑芬：我們真的很納悶，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法都還沒有真正完成立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在努力，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林委員淑芬：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法都還沒有真正完成立法，你們就優先提出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攸關學校經營者的利益，主席也有一個版本，有關開放私校租用私有土地方面，本席認為租用時間不能比照國有土地，因為國有土地具有穩定性，私有土地則沒有穩定性，所以承租年限至少要設定 40 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公正，並有一些作為。

林委員淑芬：為了避免經營者掏空學校，將土地高價租給學校，利用高額租金洗錢，所以我們要求私有土地的租金要比照國有土地。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們會規範。

林委員淑芬：唯有實施這兩個配套措施，我們才相信將土地租給私校的地主真的不會發生流弊，不會有問題產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個案子真的是為慈濟的學校量身定製的，我們和慈濟溝通過，他們願意設定為

40 年，租金也比照國有土地，我們希望有這樣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修法時不要以單一個案做為討論，這樣不合適。

林委員淑芬：修法不是為個案量身定製，但這幾年我在立法院看到很多教育法規的修法都是為單一個案量身定製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願意看到這種情形，這也是我不願意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願意，但事實上卻有很多這種情形，單一個案符合公益，還無所謂，但條件要趨於嚴格，茲事體大，千萬不要讓整個私校越變越畸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明濤、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學生、大專生、碩博生延畢的人數，教育部有沒有逐年統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人數一直往上攀升。

蔣部長偉寧：人數確實有成長，今年約 5.4 萬人，大概是百分之十幾。

黃委員偉哲：三、五年後，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可能有一半是延畢生，一半是應屆畢業生。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會到那個程度，現在各個學校正積極檢討，這種情形已經好幾年了，據了解，有些原因是可以紓解的，我們會加以紓解。

黃委員偉哲：原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原因很多，學科方面畢不了業約占三分之一，另外，有的是為了參加考試，有的是有生涯規劃，必須透過延畢這一年去完成，例如服役或修雙學位。

黃委員偉哲：103 年之後，慢慢沒有兵役問題，因為大多數役期只要 4 個月，屆時很多人可能不見得是為了兵役問題而延畢，多半是為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因為考試不合格而延畢的約占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足以彰顯現在學生的素質值得檢討。

蔣部長偉寧：對，另外有一部分是學科沒有念完，不能畢業。

黃委員偉哲：學科沒有念完，彰顯學生的素質有問題，參加考試則是生涯規劃。

蔣部長偉寧：除了考試以外，有的可能要花一點時間申請出國，或念雙學位、輔系，這些學生都是有規劃的，也就是對自己的生涯有比較明確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比較不擔心。

黃委員偉哲：念雙學位或輔系還好，不會浪費教育資源，有的則是為了規劃出國而保留學生身分，方便使用圖書館及其他教育資源，與老師接觸，請老師寫推薦信，就教育資源的利用而言，可能不是特別有效益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讓這些學生留在校園內，使用更多的資源，因為沒有額外給他們資源，除了

要增加新的學生進來以外，我覺得他們善用這一塊，而有助於自己未來的發展，我可以接受，也尊重他們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接受，為了考試或看不清楚未來，勉強在學校多待一年，這部分我們應該努力改善。

黃委員偉哲：延畢的時候，必修的課比較少，學分數很少，只要繳一部分的錢，某種程度而言，可以保留給自己的時間很多。

蔣部長偉寧：二十幾歲屬於黃金時期。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好好利用，會被蹉跎掉。

蔣部長偉寧：要好好利用，二十二、三歲，如果不是在學習上或做有規劃的事情，實在很可惜，應該加以改善。

黃委員偉哲：因為少子化，有些學校已經招不到學生了，所以學校也默許甚至希望學生多留一年，這樣在校生會保持一定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學校故意留延畢生……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這個可能？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應該沒有。因為延畢生的收費相對比較低，只能收取學分費，從學校、經濟效益的面向來看，學校應該不會特別留學生，據我的了解，這種情形應該不存在。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個部分能減少，萬一將來延畢生人數越來越多，怎麼辦？誠如部長剛才講的，有三分之一是為了自己的生涯規劃（考研究所等）而延畢，有些則被自己蹉跎掉了，對此，希望你們能拿出有效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每個學校積極檢討學生延畢的情況，然後提出合適的方案，這個部分我們和各個學校互動的時候，會積極處理。

黃委員偉哲：另外，談到技職教育所謂的特色招生，過去也曾發生過有些排行滿前面、不錯的公立高職招生，也有人 8、9 分入學，凸顯出我們的技職教育還是沒有辦法導正過來，現在又要免試升學，教育部對於國立高職將來如何得到生存……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正在推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一期在推的時候，雖然也有很多的規劃，但是，當時的資源沒有完全到位，所以，其實沒有全面去做。這一次我們具體地希望在未來 5 年之內能夠有 207 億的資源可以投入來協助技職教育的發展。換言之，從它的課程、設備、實習到與產業的互動各方面來做努力，讓讀技職學校的小孩有更多的機會去參與實習，瞭解自己未來的工作環境。我們跟產業之間也開始建立比較好的平台。

黃委員偉哲：這是高職的階段，可是，當他進到科大後，科大還是朝研究型大學發展，你認為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也在調整，我剛才說過，技職再造是從高職到科技大學，全面來改造，在實際面一定要有更務實的作為。就讀科技大學的人，實習各方面也要做……

黃委員偉哲：某種程度上，你可以調整大家的認知，因為大家對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心裡面的

偏見要能夠逐步導正。甚至於有些科大的畢業生在離校之後，職場上反映出來的，可能是其薪資反而更好，這樣的導正是成功的，如果不然，其實就是值得檢討。

蔣部長偉寧：您確實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想法，我們在供的這一端要讓它更有競爭力，需的一端也必須要有適當相關的配套，也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條件。我們在這方面也成立了一個小組，包括經濟部、勞委會、教育部在內，三個次長或副主委成立一個小組，提供這個平台，未來積極地來談這件事，除了供的一端要做好，需的那一端也要跟上……

黃委員偉哲：需的那一端，在就業市場上，當企業主發現技職學校的畢業生在技術上更純熟，……

蔣部長偉寧：我們培養更有競爭力的小孩，讓需的一端將來在用的時候可以更滿意，也會提供更好的條件，而形成一個良性循環，這是我們必須、一定要做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社會上有一種心態，很多人寧願領 22K 去當白領、坐辦公桌，而不願意領 30K、40K、50K、去當所謂職場的黑手。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工作都應該被尊重，大家應該慢慢改變這種想法，也是我們要來做的，但這也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到位，所以，提供黑手的那些工作條件、配套、競爭力也要提升，但要提升的話，可能不完全只是薪水這個概念，還包括工作環境、工作條件、promotion 各方面的配套，如果沒有，那就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用喊的而已，而是要有具體作為。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第一階段係因資源沒有到位，那在第二期就要能夠整裝重新再做。

蔣部長偉寧：強化來做。

黃委員偉哲：希望是如此。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能不能精簡地將各級學校的教師、公立學校有關薪資待遇福利與工作條件作比較，你們應該有調查研究報告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私立學校的待遇方面，如果是比較明星的學校，私立學校的待遇其實是滿高的，從待遇的角度而言，基本上比照公立學校，可是，在退撫這個區塊，私校是相對比較不足。

許委員添財：一共有幾家？有幾家是超出、幾家又是不足、差距又是多少？你們應該有調查報告吧？

蔣部長偉寧：你講的是 pay structure 嗎？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要輔導、補助私立學校，就要先把公立學校拿來做比較，而不是因為它叫苦，就盲目地用補助來撫慰它。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天整個私校法的修正跟這一塊也沒有直接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法律是要滿足目的的需要，而目的是建立在一個公平合理的目標之上。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我每次來質詢都是針對總體性的，不是挑你哪一個弊案。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作為教育部長，就應該瞭解這一些。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剛已經回答了，基本上，私立學校的……

許委員添財：你把數據唸一下吧，明星學校的待遇當然比較高，我知道有些私立的明星小學還實施雙語教育，一個家長為了小孩光是一個月就要花上六、七萬，這還不是一學期的費用。我現在問的是教師的待遇福利、工作條件等。

蔣部長偉寧：你需要多細的資料，我請幕僚馬上來準備。

許委員添財：研究報告拿出來，如果沒有這個研究報告，我就不相信。

蔣部長偉寧：有調查報告。我請他們去拿，把這個分析的數據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老師的權益、基本保障方面，如果沒有做到公平合理，對私校的補助就沒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會維護老師的工作權。

許委員添財：理論上是如此。我現在要看到的是，第一，瞭解問題。第二，提出答案。這個問題的真相如何？就是需要調查研究。如果沒有經過調查研究，就用想像的一般概念式來做，概念式的方法不能作為施政的參考。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講的，宏觀的部分要先瞭解，然後，……

許委員添財：臺灣就是不尊重專業，我很尊重專業，也請博士來，但如果博士沒有表現出專業的水準、能力和用心，你錄用他就只是錄用他的學歷而非專業。如果你沒有給我數據，我就沒辦法質詢下去。我關心私立學校，臺灣的私校這麼多，結果，政府對私校的輔導和管理卻缺乏必要的數據。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沒有，相關的數據，我們可以馬上去拿，有關教師的 **pay structure**，我們可以明確地提供給委員。你也可以根據既有的……

許委員添財：在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之下，我們希望教育資源的供給面上，應該要做到公私立學校平等，否則，我花比較多的學費讓孩子去讀私立學校，結果師資比別人差、老師的教書意願比別人差，而且有很多人是兼課，兼課的這些人又是從公立學校退休者。

蔣部長偉寧：您現在在談大學部分嗎？您是要談私立高中職還是大學？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要談全部、整體。部長，你是政務官，我是關心全國的教育，不是今天討論哪一個法，我就跟你做事務性討論。

蔣部長偉寧：您當然可以談大學，但是，談大學部分的話，我就跟您談大學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把總體的資料給我，到目前為止，教育部還沒有給我任何書面的答復資料過，我在此問了多少次，也要過了多少的資料，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給過我一張資料。

蔣部長偉寧：今天的資料，我稍後就請他們去拿。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研究報告，就把研究報告拿給我；如果沒有，就跟我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但我不相信沒有。

蔣部長偉寧：他們已經告訴我有分析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包括師資、待遇、工作條件的差異分析，如果你們都沒有做調查研究，那我不知道這個教育部在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下次質詢前，可以讓我們事先知道委員要質詢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優先去準備。

許委員添財：此外，各級的私立學校中，原始的創辦人終其一生在學校服務者佔百分之幾？中途破產而落跑的又有多少？還有人是有賺錢就把學校賣掉了，你們有沒有做調查？

蔣部長偉寧：謝謝。因為我……

許委員添財：私校有兩種，一種是以教育為職志者，將其一生奉獻於教育事業，所以，他不以賺錢為目的。有一些則是開學店的，他本身是大企業的老闆，找人來投資，有些是政商界的人……

蔣部長偉寧：我去看待一個學校，會優先看其辦學的績效。

許委員添財：有人利用關係的便利，比較容易設立學校，然後就跟台糖租場地，在一大片的甘蔗園裡面弄出一個學校，最後經營不善，就把學校賣了，這樣也是一個賺錢的方法。在臺灣，賺錢的方式很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臺灣辦學應該是要以非營利的概念來看。

許委員添財：本來就是如此，但有人偏偏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所以，如果他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關係好，你們還補助他。種樹也要賺錢、圍圍牆要賺錢、蓋校舍要賺錢，你們有沒有去分析其建築成本是否合理？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委員講的這種情況，應該也是例外，而非通案。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管例外或通案，你要去進行調查研究，然後跟我說你們都調查研究過了，有將各學校的建築成本做過普查、分析，結果並沒有這種情事，這是本席希望聽到的答案。我很安心，你也很放心，全國人民也會說我們的教育監督得很好。但問題是，你們沒有做調查研究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的重點會放在其辦學的績效好不好，而非其財務，當然財務也要健全、透明。至於去瞭解圍牆等等的案例，我們也願意去做進一步的思考。您所講的可能是一個 example。

許委員添財：我很不忍心看到你一個學者來當政，被批評得太厲害，你對一個學校辦學的管理和監督只限於看他的成效嗎？還要看效率、有無從中揩油。明星學校投下重資，也辦得很好，但是，成本結構中，有沒有被貪腐、污掉的？他本來就可以辦得這麼好，但成本可以不用這麼高，結果他辦得很好，大家就以為他沒有問題，結果，發現他在成本裡面有問題，因為其中有貪污、腐化，你其實是看不見，這些只要透過研究調查，一比較之下就可以知道。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貪污腐化，這個學校就不可能辦得好，這是不可能發生的。而且，私校都是公益法人，如果真有不法，我們一定送司法機關辦理。

許委員添財：我屢次聽你的答復，真的是要搖頭。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更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種可能性存在的，你就選一個你要答的來答；我要講的是事實是什麼，而不是可能性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事實是什麼？如果委員具體指陳出來哪個學校有這些情事，我們也會積極地去調查。

許委員添財：有能力把事情做好的，也有的是不乾淨、也有一些是清廉的。

蔣部長偉寧：但是，委員也必須要清楚地講出來。

許委員添財：我並沒有預設立場。

蔣部長偉寧：你講一個概括性的，……

許委員添財：我並沒有預設立場。

主席：請教育部將許添財委員所需之資料送達。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給過我，看你們要怎麼跟我交代？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就送給委員所需的資料。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邱志偉委員因為沒登記，我們給他五分鐘發言，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講一個令人心碎的數字，到今年 11 月底為止，遭受直系血親性侵害的案件共有 987 件；遭受旁系血親性侵害的案件則有 680 件。全年度到 11 月底止，性侵犯的加害者是自己親屬的案件，總共有 1,667 件。換言之，每天發生 5 件的這類案件，平均每 4.8 小時就有人遭受親屬的性侵害。這一千六百多件也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還有很多黑數沒有被通報、呈現，恐怕也是數以倍計。在這些個案中，75%的受害者都是未滿 18 歲的學生，這個冷冰冰的數字背後都是一個個血淋淋或令人心碎的個案，針對這些個案的受害者都是學生，即便它發生的地點不是在校園，可能都是在家裡面，但是，這些受害者可能是小學生、中學生、高中生，而這種家庭悲劇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可能是一輩子，也可能把他的人生都毀掉，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法律應該要做些調整，加重刑責，所以，本席也已經提案要來修法。今天本席關心的是，針對學生遭受到類似的親屬間性侵害時，教育體系有沒有相關的防護政策、作為、有無通報機制、處理作為、事後的輔導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令人聽了之後難過的數字，對於這個數字，當然我也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不管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甚至是社會教育，都與教育部有關。在家庭教育方面，以前可能因為三代同堂，家庭的功能比較完整，現在因為有些可能是單親或弱勢家庭，家庭功能確實有不彰的情況。所以，教育部最近也在思考，根據家庭教育法，如何讓家庭的功能更為彰顯，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希望看到當學生遇到這種狀況時，透過性平教育，讓他跟導師互動上願意把自己的遭遇講出來。我們也看到有些是年齡較大時才願意讓問題呈現出來。可是，既然剛才委員提出這個數字，也是一個讓人滿難過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因為加害者是受害者最信任的家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地責成相關的單位來加強，因為除了你講的這部分，還有可能是家暴事件，所以，全面性而言，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通報機制，透過教育體系來落實，技術上可能是透過課程、導師與學生的互動來瞭解有沒有這些狀況，至少讓學生在遭遇這種情況時，一定要儘快地排除。我們會用一個全面的方案來看待與處理，把它當成一個專案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的職責就可以透過修法來提高刑責。但是做為教育部部長，你能不能更積極地建立一個安全網來保護我們的學生，不論是校園裡的安全或是家庭裡的安全，都能透過教育體系發揮通報的機制，讓個案的傷害降到最少，同時事後的輔導機制也要更加健全一點。

蔣部長偉寧：關於家庭可能產生的情況以及校園內可能有的霸凌等情形，我們會綜整起來，希望提出完整的配套。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關於風險家庭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有的，導師都會去做家庭訪問和輔導，對每個家庭有一定的掌握。所以某個家庭如果是比較高風險的，導師會有基本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所以每個學校都有對高風險家庭進行訪視？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進一步強化。

邱委員志偉：拜託部長能夠重視每個血淋淋數字背後令人心碎的個案。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個數字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衝擊。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休息，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所提第四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一之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之一 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

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經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教學成效、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除優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予以獎勵。

前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

第五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修正動議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草案，照現行條文增列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之規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修正動議

案由：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但私立學校同時開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得視實際需要各置副校長一人。校長及副校長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修正動議

案由：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陳委員淑慧等 49 人提出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第二項是規定：「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草案則將「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等字刪除，不設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的土地。另外，修正草案在第三項最後面加上：「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這是基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 20 年，現行條文也是如此規定，現在只是規定所有契約必須公證。請大家發表意見。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重點還是永續經營，辦學校需要一定的時間，並不容易。現在

的規範加上如果是使用私有土地，有地上權的公證，這是一定要規範的。今天早上好像有委員提議改為 40 年，更長了，我們原本的規範是 20 年，我想 20 年是最起碼的，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我是根據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的規定，現行條文也是按照民法的規定，如果逾越了這個規定恐怕會有法律上的爭議。這應該是有所根據的，如果民法對於學校的租用有不同的見解和主張，那是不是要回歸到民法呢？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當初立法時規定「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一定有其原因，我想知道立法的沿革。第二個，如果我們照陳委員的提案修改，以後私人土地假使因為種種因素產生糾紛，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請問該怎麼辦？如果要修法就一定要有配套。第三個，依據現行的法條，私立學校在設校時一定要取得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的土地，所以往往是租用國有土地或台糖及其他公營事業的土地。中部地區曾經發生過一些案例，有些人先取得申請許可，等到建校到一半、籌備到一半，就全部賣給別人，這中間就有營利的空間。當然這種情形並不是很多，但是確實發生過，確實有集團這樣在操作。如果再開放讓私人土地也可以承租、利用的話，上述的情形會不會更多？對教育的環境和未來校園的規劃會不會產生影響？本席提出來供大家思考。

現在由於少子化的關係，高中職已經太多了，還要訂退場機制。萬一修法後創造了空間，讓這些營利團體可以操作，私立學校可能會越來越多。這種情形並不理想，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這些學校未來營運一定會產生困難，到時候還不是教育部要來善後。不可諱言的，有些私立學校經營得很好，變成是大者恆大、貴者恆貴，有錢人就可以念更好的高中職。我們中部就有非常富麗堂皇的高中職，全部都是歐式建築，甚至可以開放讓人拍婚紗照，他們噲聲說他們就是願意砸錢投資啊！我們必須考量如何衡平，教育部對這個條文要堅持立場，委員也提出了修法，大家應該很謹慎地來討論。

主席：本席是提案委員，現在針對何委員的質疑說明我們提案的用意。剛才何委員問為什麼當初立法時要限定私立學校租用土地只能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的土地？其實這是為了求取辦校的穩定，如果是租用私人的土地，土地所有人隨時可以毀約進行開發，導致學校的經營有所變化，進而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本席曾做了一點研究，當時修法是一個一個加上去的。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設定承租至少要 20 年，而且所有的契約必須經過公證。也就是說，土地所有權人在契約期間不能有所改變，學校有權利租 20 年以上。

另外，委員也提到有些私立學校經營者利用學校租用的土地炒地皮，不過我想他們如果要達到炒地皮的目的，應該去購買私地來建校，如果只是租用，土地還是別人的。而契約經過公證後，可以免除往後的疑慮，可能較為妥善。

而我們所以提案修法並不是讓私校再新設更多，早上本席質詢時已充分表達，現在國內念高中職的學生中，私校學生的比例占 46% 多，幾乎是一半，跟已開發國家念私校的比例相比顯得較多。不過私人興學在教育普及上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因為當初政府的資源有限，確實是靠私校興學才能讓教育像如今這樣的普及。

為了因應 103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我們希望公私立高中職能夠均優質化。現在如果是以基測的方式來分發，分數較高的學生都是念公立學校，未來如果 75% 的學生是用登記分發，勢必有 75% 的高中生將近一半進入私立學校，所以我們必須幫助私立學校提升品質。私立的明星高中畢竟是少數，我們希望幫助的是比較後段、尤其是在鄉間的私立高中，如果這些學校想辦體育、藝術等特色招生，而且學校附近又有私人閒置土地，那麼他們就有彈性可以租用。現在法令沒有允許私立學校去租用私人土地，大部分在鄉間的學校都是違法租用，也就是已經違法了，所以我們必須立法讓其合法化，才能有效地管理這些學校。本席舉個例子，我們南部有所學校租用了整棟國宅作為學生活動中心和校舍，完全沒有受到主管機關管制，這樣已經存在超過 10 年了。我想各地都有這樣的情況。修法的主要目的是讓學校能夠有彈性地好好經營，而且有法源依據可予以管制和監督，讓學生的受教權不會受到影響。這是本席提案修法的緣由和目的。

鄭委員麗君：我瞭解陳委員的用意是要讓私校土地的取得更有彈性、更多元化，但是何欣純委員和本席想請法規人員再說明一下，雖然多元取得，但還是要避免可能的弊端或副作用。重點有兩個，一個是地上權年限的問題，當初排除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其所排除的項目標的是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而現在是要針對私人土地，規定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這樣有什麼意義？還是乾脆讓期限長一點？因為如果他們租用這個土地純粹是為了學校教育用途，是不是年限越長越好？

第二是租金的部分，因為先前只能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結果發生賤租之後去貸款，教育部既要補貼利息，又要補貼校舍興建的弊端；台糖土地這種事情就時有所聞。所以租用私人土地會不會反過來產生套利的問題？就是以學校名義去租用私人土地，但是租金很高，讓學校資產無形中私人化？

當然，因為是私人土地，租金到底應該如何處理實在有一點困難。如果是公有地的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是有規定要依公告地價年息 5% 的 6 成計價，這樣的規定可否適用於私人土地？

如果這些問題不能解決的話，未來教育部還是要面對層出不窮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在法律上開了一個門，日後要是發生弊端，人民還是會期待教育部出來處理，所以我們修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配套一併想好？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的立場是這樣，如果委員提出的條文能兼顧興利和防弊的話，我們就會表示贊成。陳委員的提案興利是沒有問題，因為它比較開放，規定私校土地承租不再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而是開放所有的土地，這樣可以解決私校取得土地的困難。

有關委員關心的會不會產生弊端，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一般租賃不得逾二十年，但租地建築不受此年限限制。因為學校涉及學生受教權，比較特殊，所以現行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就是應至少承租二十年。

剛剛委員提到要不要把承租期限拉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從另一個層面去思考。雖然租期不變，但是有規定要設定地上權並依法公證，設定地上權屬於物權，不像租賃是債權。委員剛剛講

到台糖土地，賣掉之後出租人就不是原來的台糖，而是私人，這樣可能就會產生一些紛爭；如果是地上權，具有對事的效力，是必須辦理土地登記的，而且地上權又有追及效力，即使土地被賣掉，依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地上權人還有優先承買權，所以整個受到物權效力的保護，而不是以債權契約的關係在做保護。再加上後面還規定要依法公證，公證就是保障地上權這個物權契約。

其實這部分基本上是私法自治，如果大家談了之後願意三十年、四十年或五十年，都是可以的，但是地上權的期限要和租期相同，而且要公證，公證就是保障債權契約和物權契約這兩個契約的內容都是真實的，將來不會有什麼爭議，因為經過公證的程序之後，就代表這是真實的，將來不能在這裡面有任何雙方認知不同的紛爭。

不過承租期限方面，我們檢索過，目前的法律都是寫「至少承租二十年」，還沒有寫到四十年、五十年的。我覺得這部分主要是靠物權契約在做保障，而不是看租期，因為租期也可以更新，可以三十年，也可以四十年或五十年，因為這是「以上」的概念。而且這還要考量市場機制，如果寫得太長，土地取得可能會有困難，一方面希望私校取得土地不會遭遇到太多困難，一方面又把租期拉得好長的話，可能會沒有人願意把土地出租。

蔣部長偉寧：謝謝執秘，他講得滿清楚的。我當然希望學校永續，所以規定一百年都沒問題，可是以興學的實際情況而言，真想租一塊四十年的土地也不見得租得到，其困難性在於人家願不願意出租那麼久，所以興利的概念可能真的會受到衝擊。如果你有一塊土地，一開始就要租給人家四十年，我覺得也真的是太長了，可是如果真的很短，我覺得也不合適，因為那樣根本就是有其他的目的。所以以二十年來講，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以永續的概念來講，二十年應該算是合適的長度。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講聽起來是有一定的道理，但這不是我們現下接不接受的問題，因為土地政策所影響的都是很長遠的事情。就算是二十年，屆時部長也不是部長，我們也都不是立委了，所以這點大家是不是再稍微討論一下？

其次是租金的部分，這點法規人員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剛剛部長有說要訂定實施要點進行事前審查，如果要事前審查的話，顯然現在就要有想法。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因為一方是私立學校，一方是私人，這兩個基本上應該適用私法自治，不要用公權力介入太多，不然會有過低或過高的問題。總之，應該透過他們之間的私法自治去解決。國有土地的部分是因為那是公產，所以會有所限制。

鄭委員麗君：部長早上有回應說這部分要審查。現在是因為要納入私人土地，造成私人和公有兩種不同的土地取得途徑，可是學校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所以才需要教育部，不然你們也不要管，我們也不要修法。換句話說，如果是完全的私人市場，甚至連法都可以不要有。我同意多元……

主席：鄭委員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租用私有土地會發生什麼樣的套利行為？因為我的認知是，擁有土地的人才有可能去炒地皮，私校是租人家的土地，只有使用權，要怎麼套利？

鄭委員麗君：相關的弊端隨便都可以想像到，譬如一群董事以很高的租金去跟某人承租土地，一租就是幾十年，這就是掏空學校資產；或者是承租董事自己家裡的土地。這種情形要如何避免？

黃司長雯玲：目前我們對私校租用土地有一個審核程序，第一是需求面，也就是其租地的必要性何在，這時我們會參考學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原空間使用情形是否真的不夠，還有租期長短，必要時還會做實地會勘。第二是委員所關心的財務面，我們會看該校的財務狀況、租金多寡、租金來源，這時我們會要求學校檢送估價報告，並成立委員會做整體評估，通過後才會同意他們去租用。目前的程序都是這樣做的。

鄭委員麗君：目前是針對公有土地？

黃司長雯玲：對。

鄭委員麗君：未來私有部分要如何處理？

黃司長雯玲：我們會請他們提供需付租金的資料，參考市價去做估算。

鄭委員麗君：那這邊至少要規定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有、有、有。請部長或司長報告一下審查機制，裡面有包括估價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是財務方面，有關學校所付的租金怎麼樣才合理，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大概瞭解司長的意思，他是說他們會審查，然後要把租用的過程和價格公開。既然如此，是不是要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文字放到條文裡面去？這樣至少可以在法律裡面看出這是要經過審查的，所以責任就是由教育部承擔。

蔣委員乃辛：實價登錄之後買賣土地基本上會越來越透明化，幾年下來土地的價格就會很穩定，屆時按照土地價格就可以知道租金是否合理，他們就會比較容易審查。之前因為土地交易還沒有實價登錄，所以租金很難抓，現在已經開始實價登錄，將來租金就很容易抓。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就按照鄭委員建議的加上那幾個字？

蔣部長偉寧：好，我請我們執秘加幾個字，讓它周延一點。

主席：在最後一項的最後一句話之後加上……

蔣部長偉寧：我請我們執秘擬一段文字，待會再回頭來看。這個討論是不是就暫時先到這裡？

主席：是不是就加在最後一句話？

何委員欣純：要另立一項啦！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跟委員報告，第三十六條是規定籌設學校計畫裡面一定要有如何取得土地的資料，包括租賃在內，而之前的第三十五條有規定私校的籌設都要經過許可，……

鄭委員麗君：那如果不是在籌設期間，而是籌設完了以後又……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如果是許可立案之後，也還要許可。我的意思是後面有許可的條文，只要有許可……

蔣部長偉寧：大家看一下第三十五條好了。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的意思是只要有許可，就可以定審查機制，……

鄭委員麗君：籌設當然要審查，另外就是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因為原來的文字是針對公有。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現在第三十六條要修正開放，所以這個部分也會回到第三十五條，它還是要經過許可。

鄭委員麗君：可是第三十五條只針對公有。

蔣部長偉寧：現在公有完全拿掉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

蔣部長偉寧：所以第三十五條應該就沒有……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把第三十六條的公有修掉，但是所有的程序還是回到第三十五條。按照第三十五條，只要經過許可，所有的主管機關都可以訂定審查基準，一般來講，審查基準是不用在法律裡面訂定的；只要有許可權，就可以訂定審查基準。

鄭委員麗君：為了周延，還是在這邊……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以把第三十五條看清楚。我們要小心，以免畫蛇添足。既然第三十五條已經有規範，除非委員認為第三十五條還不夠周延，要再加一兩個字，這樣我覺得可以，但是既然已經有一個條文做了規定，現在又要在第三十六條再講一次，這樣人家會覺得我們修法……

鄭委員麗君：部長講的也有道理，但是第三十五條是針對籌設。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第三十六條也是針對籌設。

鄭委員麗君：如果設校已經完成，要再新增一個校區，那要怎麼處理？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一開始就是「前項」，前項就是第二項，第二項就是籌設。

鄭委員麗君：那新增算不算籌設？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不在這一條的範圍。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你看，我還幫你找出問題。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第三十六條就是籌設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一條是籌設。

主席：籌設就是籌備、設置，而不是整個學校的興辦，這裡並沒有說是「新籌設」啊！增加的部分難道不能說是「籌設」嗎？

何委員欣純：提案的部分是說現有的私立學校如果要……

主席：籌設這兩個字也包括新辦理的學校嗎？籌設可以……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想我們來瞭解一下啦！

蔣委員乃辛：反正第三十六條有修正案嘛！現在再提一個修正動議，把第二項的第一句改為「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及新增學校時」，把這個加上去就好了啊！

主席：可是在我的認知當中，「籌設」這兩個字是包括所有的。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要新增一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來表達意見，比如一所學校可能在這裡了，籌設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已經講完了，當然我們會將籌設再講清楚；另一個就是新設，我們也會將文字說清楚。

鄭委員麗君：所有的條文都是用籌設。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先釐清籌設新學校是用這條法條，如果是現有的學校要增加校區或校地，是不是也適用這條條文呢？

鄭委員麗君：不行，第三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 3 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籌設兩字茲事體大，可能不能針對第三十六條去解釋籌設，因為私立學校法的所有條文有關籌設都是用……

黃司長雯玲：有關新設及籌設，一個是新設一所學校，另一是籌設一個新校區，目前大概是兩類，都是適用此條文來做。

何委員欣純：舉例而言，一所私立學校已經有 20 年了，他們要去找另一個校區，到底是適用哪個辦法呢？

黃司長雯玲：就是用這個辦法。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的修法是「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

主席：部長剛剛給我看的 flow chart，司長，在申請的 flow chart 裡面，已經將籌設的範圍 cover 住了。如果有學校申請要成立新校區，你們是不是要檢視學校的財務狀況、預算編列，並送委員審查、估價及報告，在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會勘，因此不管是新設或增設都適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就我對國字的認知，所謂籌設不是在講新設，比如要新增加一個校區或校地也必須「籌備設置」，意思就是「籌設」嘛！司長，如果你們遇到學校要增加校區時，你們也是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立案 3 年之內，這是指新設的部分，所以在條文中並沒有分別新設及增設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將問題再說清楚一點，「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比如一所私立學校已經 20 年了，學生越來越多，校區也不夠用了，因此學校就要去籌設新校區，如果按照這條來講的話，由於二十年已經過了，承租的土地要從何計算起呢？這種文字以後在實務上一定會產生問題。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原來的條文，也沒有至少二十年，你只是說租期及地上權相同而已。

主席：沒有，至少承租二十年啊！

鄭委員麗君：那就回歸到何委員欣純的問題，即二十年是從立案算起。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剛剛我回答鄭委員的說明，因為是在同一條，前面講的是籌設，可是在第三章是私校的籌設、立案及招生，第三十四條是私校的籌設，在第二項中包括設立、改制、合併及停辦，因此接下來的程序都包含在籌設的概念裡，也就是沒有另外再寫別的，所以是授權去訂定另外一個辦法。如果設立、改制、合併及停辦在事後有變更的時候，在私校法中就只有適用第三十四條了，即授權去訂一個辦法……

何委員欣純：你說自學校立案……

在場人員：剛才委員問的是，在學校設立以後，一旦校地範圍有變動，在私校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有母法的依據，據此母法訂了「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在這種類型中，這是屬於變更的一種。剛才委員提到設立分部及新校區，這是一個新的設立案，在這個辦法中，我們還是依照籌設的……

至於校園擴大的狀況，這是屬於變更的一種，就等於是變更校地的範圍。

鄭委員麗君：你是以管理辦法去處理，今天我們是在審查私校法。如果有新增等部分，你是以管理辦法去處理，假使現在為了新增來修私校法，這樣對嗎？現在你在講管理辦法，可是我們是在審查私校法。沒有錯，但是層次不一樣嘛！你們現在處理設立分部的事情在管理辦法就有規範，對不對？但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私立學校法，現在陳委員修母法……

蔣部長偉寧：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原本就是用這四項，所以我們對於學校的設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知道改制、合併或停辦。現在是否也將第三十四條條文一併修正，增列「或變更校地範圍」等文字？如果能在母法增列條文並弄清楚，那麼剛才我們討論的相關管理規則就可以連接得起來，或者我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條文，我也稍微試讀了一下，但還沒有找到可以直接連得上的文字。不過根據我們過去的慣例，針對校地的變更確實是有機制。

鄭委員麗君：因為以前都是公有地，所以比較……。部長現在的說明當然是有回應我對於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的處理方式，可是這只是我現在幫你們找出來的問題，如果我繼續看下去發現還有其他需要修正，你們是不是也要在這裡一條一條增修？所以這有系統性的問題，現在要如何處理？然後有關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部分，陳委員，我建議先休息一下，再設法解決。我是美意，要幫忙解決問題。以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來看，「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如果發生需求的時間點是在第 20 年，這怎麼辦？

主席：譬如新增的學校或校區立案，以剛剛教育部的講法是這個樣子。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現在同意，但是你們回去後還是會產生法律解釋矛盾的問題，並不是我們現在同意，你們回去後就不會有矛盾的問題。我建議先休息一下，趕快討論要如何來解決。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們休息 5 分鐘。我們這裡有建議修正文字。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自學校立案起」這段文字應該修正。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文字修正為「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

何委員欣純：對啦！對啦！還要加上「審議通過」等文字。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後段文字修正為「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鄭委員麗君：……不一致啦！

何委員欣純：對，請教育部人員完成修正之後再拿給我們看。

主席：請教育部修正文字。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最後一行修正為「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其中的「前條」就是指第三十五條，這樣全部都有規範了。

在場人員：委員擔心的是，如果學校不做興學使用以後可能取得……，因為它有建築物的所有權，以這樣的所有權設定地上權以後，取得優先跟台糖購買土地的權利。

鄭委員麗君：不管是否興學，因為只要對方要賣，他就有優先權。

在場人員：台糖的契約有經過公證，所以如果不做學校使用，學校就要無條件將土地的地上物清除以後再歸還台糖。

鄭委員麗君：因為有契約才去做公證，但我們如何確定契約是這樣訂的？

在場人員：契約要送教育部審查，所以剛才何欣純委員也是……

鄭委員麗君：依據什麼辦法送教育部審查？

在場人員：依據私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我們必須針對籌設計畫要載明這些事項，包括學校的校地、校舍及設備等等相關資料來做審查。

鄭委員麗君：對啦！我知道你們要審查，但你們是依什麼法讓你們在審查的時候不會發生問題？沒有這樣的法，對不對？

在場人員：應該是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除非你們修正文字將這些問題都排除。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只要有核定權、審查權，我們就要訂審查基準，而這個審查基準是由我們部裡面和主管機關來控制，裡面就可以寫這些內容，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出的疑慮，包括一定要做為學校使用及不可以變更使用等等，租賃契約裡面就要訂定這些文字，然後要經過公證。也就是說，法律裡面不會把我們審查的細目寫出來，但是只要有審查權和核定權，我們就有權訂定審核基準和裁量基準，所有的法律都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訂？

鄭委員麗君：他們沒有嘛！他是空口說白話嘛！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沒有！沒有！沒有！他們審查私校籌設一定有訂這些基準。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有訂的話，鄭委員就沒有顧慮了。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把辦法拿出來讓我們看，不然就是要作文字修正，再不然就是要作附帶決議。否則即使我們今天相信你們兩個人，讓條文通過，那我們要依據什麼法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至少在規範上有……

鄭委員麗君：你們再去討論吧！還是你們平常也不看這些內容？因為我們以前的法律沒有地上權、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我是認為一定沒有。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作附帶決議。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相信絕對沒有，你們不用查。因為在今天審查修正草案以前，是沒有地上權這件事的，所以你們一定沒有依據這個問題去訂定一個排除的辦法。所以一定沒有嘛！既然沒有，為什麼你們還跟我說有？

主席：你們應該把審查辦法，包括內容、項目及範圍都拿出來。

鄭委員麗君：一定沒有的嘛！因為在今天以前……

主席：因為你們要根據什麼法律來審查，你們必須規定他們做什麼項目，你們要把這個根據拿出來。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這一定是沒有的啦！因為在今天草案提出來以前是沒有地上權這件事的。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將來可以加進去。

鄭委員麗君：是將來才要加進去，所以不是既有的。那你們就不用找了，因為沒有嘛！

主席：可以租用公營事業的土地啦！

鄭委員麗君：你們講的話我可以相信嗎？既然沒有，你們還告訴我們說有，這不是矛盾嗎？叫我們怎麼能相信你們呢？

主席：依照現行法規定，是可以租用公營事業的土地，譬如像台糖，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今天我本來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結果愈問，問題卻愈大。

在場人員：你們如何規範契約？你們一定有一個根據。

蔣委員乃辛：主席，不必管他們現在有沒有做，我們只要作一項附帶決議，要求他們這樣做就好了嘛！

鄭委員麗君：主席，他們現在一定沒有的，因為今天才有地上權這件事，所以在今天以前的辦法裡面，絕對不可能有相關的條文。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們對於興設學校要審查很多項目，所以現在包括租賃財團法人的土地，都有設立審查辦法和基準，而現在是因為法案還在審查當中，如果將設立地上權加進去以後，自然我們就會把新增的……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剛剛你們告訴我說有呢？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說有的意思是，現在有籌設的審查機制。

鄭委員麗君：我一直在問的是，如何排除？你們跟我解釋有辦法，但現在你們就是沒有關於地上權相關的規範。你們要誠實，我們今天才有辦法討論下去。

主席：這不是不誠實啦！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們在溝通上確實沒有把問題講得很清楚，可是他們確實沒有用不誠實的思考來講出這些話。因為顯然是有一項機制，我們背後一定有一項審查機制，現在因為修了這項條文以後……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有機制，我剛才還提到要將審查的文字增列進去。而我剛剛問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你們就應該告訴我，你們現在沒有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採用蔣委員的建議作一項附帶決議？讓這部分規範得更清楚就好。

何委員欣純：剛剛鄭委員的爭議，你們先想清楚。請問執秘，現在台糖是私人土地？還是公營事業的土地？

在場人員：就組織來講，台糖是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但是以土地所有權的概念來講，它是私人土地。所以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現行法令規定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所以過去很多私立學校是適用現行的法令去租用台糖的土地，可是你們剛剛跟我講，台糖是私人土地。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只要公股超過 50%就是公營事業，但基本上是私人土地。

主席：請委員體諒一下，其實大家各掌其職，很多專業並不是我們一下子就能通盤了解的。但是委

員們所 concern 的地方，如果我們要解決現行的問題，我想會有相關的辦法來做為審查的標準，你們一面去做這個標準，我們也不會在法律上再去疊床架屋。所以本席建議，委員們提出決議，要求他們必須要有所遵循的文字來做為規定。在整個審查標準的完整性上，我們必須顧慮到的這些項目及滿足這個顧慮，好嗎？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原本認為這個大方向是可以討論的，只要先將條件和門檻訂定出來就好。可是我們暫且不談私立學校法，其他條文對於籌設的文字的解釋，光光陳委員淑慧等提案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所以至少承租 20 年是從立案起算，但現在的問題是租期到底是要比照立案起 20 年？還是租期所指為何？這是第一個不清楚點。第二，地上權就涉及優先購買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很大，因為他們可以優先購買公有、公營事業和財團法人的土地。如果我們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我會很不放心，所以這項修正條文有這兩個疑慮、疑點。

主席：鄭委員，剛剛教育部有補充文字。

鄭委員麗君：剛剛執秘表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中有加上分號，即「；」，所以有關地上權的部分不會影響到上半段文字，如果是互相不會影響，但上半段文字中有規定「二十年」，卻不約束下半段文字。就邏輯上看，我沒有辦法理解你所講的前後邏輯是一致的，所以請部長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條文再解釋一遍。

蔣部長偉寧：我先把我們建議修正文字講清楚以後，再從那個基準上來談。我們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其中「依前條規定」是鄭委員建議修正的文字，即依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審查。以上是我們建議的文字。在這個基礎之上，如果我們還要做進一步的釐清，依我之見，這裡提到的 20 年，應該就是從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至少要承租 20 年。至於會不會衍生因為有地上權或者因為建物而有優先承購的問題，這裡其實並沒有特別做規範，可是未來我們要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其實當我們在審查規範時，我們可以特別記清楚，可是坦白說，其實這個……

鄭委員麗君：……把它處理掉，直接把它排除，這樣我們就不會擔心。

蔣部長偉寧：好啦！直接排除，也就是在文字上加入避免有購買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要我們相信未來會如何云云。

何委員欣純：未來優先承購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把它排除。

楊委員應雄：有優先承購的問題。因為如果是非租用公有土地，就是指私有土地，如果私有土地還有優先承購權，好像……

鄭委員麗君：這涉及同一項文字的前、後有沒有……

楊委員應雄：因為前面可能是公有的土地，而後面則是非租用公有土地。

鄭委員麗君：但是地上權也會影響到前段。

主席：我們在最後一句加上「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或者再加上一句話，即有關於如果有變更使

用目的時，要如何來解除。因為原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就是學校用地，應做為學校使用，如果學校用地不使用時，不能私下轉租或轉賣。請將以上意思轉成法律用語來陳述。也就是如何排除……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文字修正為「其非租用公用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做校地使用及依法公證。」類似這樣的文字。也就是說，這個只能做校地使用，不能變更用途。

主席：你再加上去。

何委員欣純：增列一些文字，把它設定、約束得更清楚。

鄭委員麗君：如果會產生弊端，今天有會議紀錄，我們都有責任的。

蔣部長偉寧：經過剛才大家共同的努力，我現在將修正文字唸一次：「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以做學校使用為限」。

鄭委員麗君：如果做為學校使用時，還是可以優先購買。

何委員欣純：買的時候只能以做為學校主要使用。

主席：租用土地只能做為學校使用。

蔣部長偉寧：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文字是規範非租用公有土地者，即便是將修正草案第三項的分號拿掉，後面新增列一項也沒有關係。這段所講的應該是非公用土地，以台糖為例，台糖是公有土地，所以台糖的案例不會在這裡發生。所以我們是否將這兩段分開，乾脆分開來算了。因為前面規定的 20 年是指所有的承租土地就以 20 年為限。

鄭委員麗君：如果分開的話，第四項有關於租期的解釋又跟第三項不同；第四項只解釋租期與地上權相同。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再增列「至少要二十年」的規定，把文字再寫清楚，我想這個邏輯很清楚，我們把它拆成兩項好了；換言之，將第三項後段文字，從「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開始，到最後的文字，增列為第四項。並將「二十年」等文字也增列在第四項，可不可以？也就是將陳委員淑慧等提案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拆成第三項及第四項，這樣就沒有影響到公有土地了，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拆成兩項就不會有公有土地……

蔣部長偉寧：因為第四項是規範非租用公有土地部分。請執秘再將文字修一下，可以嗎？也就是把這一項……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將第四項的「公有土地者」後面加上「公營事業」等文字，即文字修正為「其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這樣就可以將台糖的問題都排除了。

蔣部長偉寧：好啦！是要放在同一項還是新增列一項？

在場人員：新的一項。

蔣部長偉寧：我也建議放在新的一項好了。

鄭委員麗君：新的一項……

蔣部長偉寧：並增列「租期二十年」等文字。

在場人員：惟非租用公用土地、公有土地者……

主席：這是部長的意思嗎？

何委員欣純：公營事業土地者……

主席：你們不能自己在那邊講，因為法律的……

蔣部長偉寧：好啦！請法律人來幫忙一下、執秘再花點功夫。平常的 **loading** 都沒有這麼重，今天全部責任都加諸在他身上。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將陳委員淑慧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從分號以後新增列為第四項，即「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做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蔣部長偉寧：我們將修正文字影印給大家看。

鄭委員麗君：土地的問題是最麻煩了。

蔣部長偉寧：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增列第四項「前項非租用公有土地者、公營事業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做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好不好？透過大家充分討論以後，看樣子應該把該擋的地方都……

何委員欣純：應該防弊。

蔣部長偉寧：財團法人要加進去……

鄭委員麗君：加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加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能也不會特別受到規範。

鄭委員麗君：他不會排除你所指的私人嗎？

蔣部長偉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為原本確實有公營財團法人。

主席：請法規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公營事業後面加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怕這個弊端，也許根本也沒有問題，可是加上這段文字就可以擋下來，如果沒有問題也就算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責任就是這樣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將整段文字重寫。

主席：好，你們去 **wording**。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既然已經通過了，怎麼還排入審查案裡面呢？

在場人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這還不能有意見。

在場人員：上次會議已經確定了……

主席：本案是台聯黨團提案有關私校受贈捐款可以百分之百抵稅的部分。

繼續進行第四十一條。蔣乃辛委員等 19 人提案審查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校長一人至二人。請行政單位及委員們聽提案人蔣委員乃

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因為依照現行法規定，私立國中、國小僅能設置一名校長，可是因為國小和國中的教學方式並不相同，所以有些私立國中、小學認為應該聘請具有經驗的校長負責校務，可是依照現行法規定，他只能擔任主任，不能擔任校長，以致沒有人有這個意願，因為他們認為，過去是擔任校長，為什麼到這裡來卻只能擔任主任？所以我們希望私立國中和國小能增加一名校長，但重點是，對外來講，國中和國小只能有一名校長，不能有兩位校長，如此一來，也讓他們有個名份，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不過，本席認為，教育部今天的提案可能思慮得比本席還要周延一點，所以本席接受教育部的意見來作修正。

主席：蔣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國民中、小學，並不包括高中。

蔣委員乃辛：對，沒有。

主席：我們所謂的完全中學是指國中和高中，對不對？還是包括國小？

蔣委員乃辛：一般的完全中學，大部分都是指國中和高中，並不包含國小。

主席：現在全國國中、國小合併在一起的總共有幾所？根據蔣委員剛剛所提，國中小只能設置一名校長，而且是比較高階的國中校長，那國小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國中小合併在一起的私校，其校長一定是國中校長，不是國小的校長。

主席：所以學校會聘請一名主任來管理國小的部分，可是因為位階不足以代表學校，所以造成學校行政運作不順暢，是不是這樣的 **concern**？這種例子有多少？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主任的話，很多有校長經驗的人都不願意擔任主任一職，所以永遠只能由老師來擔任主任，不可能有校長經驗的人來擔任主任。如此一來，對於提升私立小學教學品質並不好。

主席：請教國教司，這樣的學校有多少？

蔣委員乃辛：如果私立學校為了提升小學教學品質，願意增加一名校長，增加成本，我們為什麼不願意讓他們這樣做呢？

主席：沒有數據？

在場人員：數據不多啦！

何委員欣純：不多啦！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規定只限於私立學校，並不包含公立學校。

主席：私立學校大部分都是從小學開始，包括國中、高中，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小學、國中合併在一起的私立學校比較多，小學、國中和高中合併在一起的比較少。

主席：現在國小、國中合併在一起的私立學校有多少所？可是如果同意讓國小、國中合併在一起的私立學校多設置一名校長，那麼國小、國中和高中合併在一起的學校，是否也會希望每一個階層都要設置一名校長？

蔣委員乃辛：因為國小的老師或校長不能在國中任職，但國中老師或校長可以到高中任職。所以國中和高中是一體的、和國小是分開的；基本上，國小老師要到國中任職必須通過國中老師的鑑定

，至於國中老師要到高中任教是 OK 的，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先研究一下教育部的對案及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的差異。

蔣部長偉寧：我們修正文字主要是讓它在實際運作上更為明確。我們的概念是，國民中小學確實有實際的需要，可是他們對外還是只有一位校長代表，權責必須說明清楚，雖然可以稱之為校長，可是對外、從法律或各方面的效力來看……

主席：第二位校長就是國小部的校長，是否需要按照校長任用辦法來聘任？

蔣部長偉寧：這點請林執秘向大家說明。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們主要是參考蔣委員的版本，另外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我們把它寫清楚，即私立國民小學跟國民中學合併設置的學校，可以依照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但是我們要求他們在學校的組織規程中明定各個校長的職掌和權責，並明確指出是由誰來對外代表學校校長，而且必須陳報主管機關審核、核定，同時我們也顧慮到校長的資格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在這裡設定前提，只限於小學跟中學合併的學校才可以設置校長？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校長也受遴選的規範，是不是？如果校長退休……

蔣委員乃辛：國小校長的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才能勝任校長一職，不能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之下來擔任校長。

主席：如果他已經超出年紀了，還是不能回學校擔任校長？

蔣委員乃辛：不可以，應該按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不然校長先生可能讓他的太太來擔任校長。

蔣委員乃辛：不能隨便聘任。如果不設置校長，只設置主任，是可以的。

主席：現有委員等針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提出兩項修正動議。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草案，教育部建議條文是按現行條文增列第五項。請林執秘說明。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這項條文是曾經出現過的條文，但是我們覺得不夠周延，因為條文寫到「對外不代表學校」，我們覺得正面寫會比較妥當，即必須訂清楚由誰來對外代表學校；換言之，這是曾經討論過的條文，可是我們覺得文字不夠周延。

蔣部長偉寧：在兩位校長中，到底由哪位校長代表學校，其權責我們再規範……

主席：教育部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對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所以如果校長換人就必須隨時變更組織規程，現在學校的組織規程由某人代表學校為校長，是這樣嗎？所以每一次這個規程……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因為本來學校的組織規程就必須陳報主管機關來核定。

主席：所以如果校長有人事變動時，都要來報備？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國中就由國中校長代表，對不對？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

主席：還是有人事改變時……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不是，而是只能有一位代表國中小的校長，但必須在組織規程裡明定由誰來代表校長。

主席：所以當人事變更時也要隨之變更，為什麼不要？如果有兩個校長，對外由誰代表校長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國中就由國中校長對外代表校長，除非以後要讓國小校長擔任對外代表，才要去調整。這裡不是講「人」，也不需要講「名字」。如果有兩位校長，只要載明由負責國中的校長做為代表，所以組織規程可以這樣寫，我們就採用這個規定，除非以後換由國小校長擔任對外代表，那就還要再修。

主席：你們自己去訂定，因為這上面寫的是「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的校長」。

蔣部長偉寧：校長指的是國中校長或國小校長，只要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你們要規定他們用什麼方式來表示。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可以規定的。

主席：否則的話，如果學校都以國中校長為代表，就要寫明是以國中校長為代表，如此一來，才不會因為校長人事每次有所變動就都要來報備。

修正動議第一案就不討論。

處理修正動議第二案。本案是由林佳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私立學校同時開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得視實際需要各置副校長一人。

蔣委員乃辛：這怎麼會是置一位校長、兩位副校長？

主席：原提案人蔣委員的提案經過與行政院提案綜合，我們對於私立學校同時開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增置一位校長管理代表，兩案綜合之後已經萬全且周延，而這兩案修正動議可能會衍生出不同的面向，可能與原提案者的提案方向是不一樣的。

報告委員會，修正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均不予處理。好嗎？

何委員欣純：綜合修正就是教育部……

主席：好。私校法第四十一條綜合原提案、行政院提案及委員之動議提案做文字修正，第四十一條增列第五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經協商後修正之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回頭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修正如下：「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經協商後修正之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一案有關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第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將兩案保留，另定期審查。

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做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3 案。

一、有鑑於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有 91 所屬技職院校體系，不僅招收學生來源與研究型大學不同，且課程設計也多以技術與職業類科為主。然即使技職院校之課程設計、師資比例與學生發展方向等均與研究型大學不同，但多年來卻與一般大學同樣適用大學法規範，使得占了高等教育一半的技專校院為爭取更多預算，不得不跟隨一般大學發展，無論師資聘任、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影響技專校院「理論重於實務」，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為強化技職教育發展，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立即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專法草案並於 103 年技職再造方案前提出，使技職教育有專法可循，展現政府重視技職教育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二、鑒於許多高職及教育團體擔憂教育 12 年國教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升學方式，將使台灣高職面臨招生困境，且現行台灣技職教育雖達成技職教育多元化之目標，然目前技職教育校院評鑑與教師升等及技術師資之認定，卻削弱現行技職體系特色，加上部分高職教學設備老舊、教學內容未能跟上產業變化，造成教育內容的質變，不但無法落實技職教育的原意，更使得技職教育無法保有特色，甚至有逐漸式微趨勢。爰此要求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重新檢視現行技職教育之教學設備、教學內容、師資認定等各相關教育政策之提升，以協助技職教育轉型並保有應有技職體系應有特色。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陳淑慧

三、為推動 12 年國教，拉平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教育部將補助私校學生學費。且考量現行私立學校之公共性，避免私立學校濫用或侵吞政府負擔學費或各項補助款，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針對私校增設公益監察人或公益董事機制，在不影響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經營下，對私立學校財政等經費支出事項進行監督避免濫用，以達到加強校務運作透明性，及保障老師與學生權益之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本人建議修正兩個字，將倒數第二行「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修正為「技術及職業教育

法」。

主席：第一案倒數第二行「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修正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三案照提案通過。

孔委員文吉：臨時提案三案加本席為連署人。

主席：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加入孔委員文吉為連署人。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三案函請教育部辦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5 時 32 分）